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自2013年起，我們亦銷售多種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這些電纜以我們生產的銅線材作為原材料。我們正提高產能，計劃擴大產品類型，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鑑於中國的有利發展趨勢及我們在原材料供應、設施所在地及利好的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優勢，相信我們已具備條件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

隨著中國迅速的經濟發展及城市化，中國的銅消耗量由2007年至2012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1.3%增長。中國的銅資源供應相對短缺，我們因此受惠於取材自廢銅的銅產品的強勁需求。同樣，電纜產品的需求亦受惠於國內基礎設施開發及升級，如建造及提升電力送配、通信及傳輸網絡，是為政府刺激國內經濟增長政策的一個環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100,000元、人民幣1,396,400,000元、人民幣1,513,100,000元及人民幣1,708,000,000元。同期，我們的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48,700,000元、人民幣92,300,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00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4.6%、3.5%、6.1%及7.8%。於2012年，我們售出約30,014公噸再生銅產品，而於2013年首九個月，我們出售約24,854公噸再生銅產品、2,170公噸通信電纜產品及8,446公噸送配電纜產品。

在過去數年，我們通過在中國收購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這是一家中游再生銅產品製造商，其後於2011年8月，我們通過收購湘北（一家低氧銅線材及銅排製造商）進一步擴充再生銅業務。為拓展進軍下游銅業務，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兩家從事電纜業務的中國公司，即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保和泰越主要供應的產品包括各種通信電纜，如網絡電纜、連接線及配件。保和新世紀的主要產品包括送配電纜產品，如中低壓電纜、礦用電纜及按客戶指定規格特製的其他電力電纜。有關本公司歷史及收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營運三個再生銅產品生產設施。我們的金鑫及銅鑫設施位於四川省綿陽市，而湘北設施位於湖南省汨羅市。我們的金鑫、銅鑫及湘北設施現正投入商業生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金鑫、銅鑫及湘北設施的再生銅產品總估計年產能為146,800公噸（不包括銅米）。此外，我們的銅鑫設施於銅線開始商業投產時（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預計漆包線年產能為30,000公噸（按銅消耗量計）。

本集團正在湘北設施內增建銅線材生產線。該生產線預計可額外增加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年產能30,000公噸。我們預計商業生產將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始。

作為過渡性安排，我們正向目前生產本集團大部分電纜產品的製造商購入電纜製造設備。我們目前正在游仙工業園興建設施以製造送配電纜，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為21,300公噸。我們亦計劃在游仙工業園興建一個製造通信電纜的額外設施，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為16,800公噸。該等設施預期將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投入商業生產。目前，我們所購買的部分通信電纜生產設備已轉讓予我們，並暫存於我們的銅鑫設施以待我們的通信電纜生產設施建成。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一 產品及業務活動 — 製造設施」一節。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本集團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西南部、中國中部、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地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金屬回收業務多年經驗，以及幫助我們與多個廢料供應商建立關係。此外，我們亦向國內供應商採購銅線材。

本集團將再生銅產品銷售予下游製造商，主要用於生產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也會售予其他多個行業的公司，如電工、市政工程、運輸、建築及機械製造。我們與我們的合同製造商也從中採用部分產品自行製造通信及送配電纜產品。有關與我們訂有臨時加工安排的合同製造商的其他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一 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待四川省綿陽市的新電纜設施建成後，我們將從內部供應本身電纜業務所需的銅線材。電纜產品客戶主要包括家電、電力送配、安裝工程、房地產、機械工程、電氣設備、電訊、電子及採礦等行業的公司。

在企業重組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金鑫、銅鑫及湘北是古杉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10月，古杉完成了一項私有化交易，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成為古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擁有人。有關古杉及該項私有化交易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04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可提供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地區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製造商

我們以產量計是一家增長迅速的廢銅再生銅產品製造商。根據CRU，於2012年本集團是四川省內所有銅製造商中耗用最多廢銅的。隨着銅鑫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四川省綿陽市的再生銅產品設施的估計總年產能從30,000公噸增加至130,000公噸。加上我們在湖南省的再生銅產品的估計年產能為46,800公噸，預期我們的再生銅產品估計年產能於2014年將增至176,800公噸。

中國的廢銅回收行業有著良好的發展前景

我們預期，中國至少在未來幾年將繼續經歷國內銅產量不足，並認為廢銅的供應增加存在有利條件。

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精煉銅生產國及消耗國。根據CRU的資料，2012年的全球精煉銅生產總量約為20,000,000公噸，其中5,700,000公噸或28.6%在中國生產，而2012年的全球精煉銅消耗總量為19,700,000公噸，其中8,200,000公噸或41.6%在中國消耗。CRU預計，中國於2016年的精煉銅產量將約達9,000,000公噸，佔全球預計銅生產總量的38.5%，而中國精煉銅消耗量預計將達到約10,200,000公噸，佔全球預計銅消耗總量的44.7%。由於國內銅供應持續不足及對進口銅的依賴，中國對再生銅的需求有增無減。儘管預計國內的產量有所增加，預期該缺口至少到2016年大致仍將繼續存在。

中國廢銅供應走勢亦屬有利。根據CRU，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產生的廢銅按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而於2012年至2016年，可望按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到2016年底達到

逾1,800,000公噸。我們預期會繼續享受有利的環境及中國銅回收及加工行業迅速發展所呈現的機會。過往十年，在中國購買家電及電子產品消費者大增。我們估計，中國的大型電器的平均壽命為10至15年。因此，我們預期越來越多的大型電器將於未來數年被棄置，從而增加中國的廢金屬供應。

我們擁有完善的採購網絡，並受惠於中國的工業活動所產生的廢金屬供應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強大的國內採購網絡，覆蓋成渝經濟區、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中原經濟區及皖江城市帶。例如於2012年，我們從約100家供應商採購廢銅。儘管我們於任何有關年度均可能過度集中於向幾家大型供應商採購，我們相信從該等供應商採購廢料的業務關係廣泛，足以能夠滿足我們理想所需。

我們的主要製造業務位於四川省綿陽及湖南省汨羅。綿陽為四川省的一個主要工業中心。該城市為一個電子產品生產中心，亦為跨越許多種製造業的多家公司的基地。我們的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位於綿陽的游仙工業園，該區預計將成為廢銅收集基地。汨羅為湖南省聚集金屬回收及加工行業的主要地區。這些行業在其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了大量的廢料供應。

於2013年3月，保和富山（游仙工業園南區的工業園管理機構）與銅鑫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保和富山同意在向該工業園內經營的其他公司採購廢銅時，將積極優先為我們採購。保和富山亦同意不批准任何經營相同業務的公司自2013年3月起的五年期內於工業園內營運。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以維持穩定的銷售及經營

本集團已在各行各業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超過30、170、200及600名客戶。我們的對象是相信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公司聲譽，並於各自市場內擁有領導地位的客戶，因為我們相信，這樣的客戶一般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並有可能發出大額訂單。我們認為，通過與優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可使我們降低信貸風險及訂單流的波動性，並且提高我們的聲譽，繼而創造更多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壞賬或計提壞賬準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積極合作，致使我們能夠交付滿足客戶所需品質和規格的產品。我們亦與客戶合作以獲得他們的反饋並改進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滿足他們的需求。與

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我們享有有利的政府政策和對回收行業的支持

再生及金屬加工行業是發展循環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於2009年1月生效以來，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已引入一系列支持措施及政策，以在中國推廣循環利用。根據有色金屬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政府正尋求建立及改善銅的回收系統、規管回收及拆解流程，以及為大規模利用再生金屬資源建立示範項目。為提升效率及獲取規模經濟的利益，金屬回收中心將建於合適的地點，以幫助全面利用中國及海外的廢銅資源。在擁有龐大工業基礎的地區，如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渤海經濟區及成渝經濟區，再生銅示範項目將通過擴大及更改現有設施而建立。此等法律及政策有利於及預期將繼續有利於我們銅回收及加工業務的發展。

此外，我們享有優惠政府政策，包括增值稅退稅及為使用廢料為原材料生產銅的公司提供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例如，根據中國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所享的增值稅退稅（我們按其他收益入賬）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概覽」各節。

我們的湘北設施所處的汨羅工業園是首批被指定為中國十二五規劃擬定的「城市礦產示範基地」的園區之一。同樣，我們的新設施所處的游仙工業園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為「城市礦產示範基地」。中國中央政府已設立基金以支持這些基地的發展，從而鼓勵中國回收行業的成長和集中。這些基地內的企業均有權根據有關政策享受優惠待遇。條例亦撥出專項資金，用於發展循環經濟，以支持「城市礦產示範基地」的發展。

我們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知識淵博、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擁有管理回收及金屬業務的良好過往記錄。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回收業務的運營經驗。俞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及策劃。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包

括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范敦現先生及陳海先生)同樣在回收、金屬及電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金鑫和銅鑫總經理劉漢玖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湘北總經理黃偉萍先生在回收行業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並在建立和維持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確保穩定可靠的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保和泰越的總經理范敦現先生、保和新世紀的總經理陳海先生均在電纜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陳先生自2007年9月起為成都電線電纜燃燒性能國家級實驗室副主任，負責技術管理。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領導能力、遠見和帶動力一直是過去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整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讓業務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我們計劃提供廣泛類別的再生銅產品。為此，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

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對近期收購的整合

中國的再生銅產業相當分散，其中有許多小規模、低效率的生產商。自本集團新的銅鑫設施於2013年3月開始商業生產後，我們比中國西南部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產能。相信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最近收購了兩項下游電纜業務，以及我們的電纜業務新設施正在興建或規劃階段。我們繼續專注以有效率的方式整合該等新業務，並確保順利地按時建設及測試新設施。

本集團也正在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我們垂直整合業務的效率。現行的具體措施包括集中監督和規劃營運附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及營運資金、統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功能，以及整合我們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預期該等措施將可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有助更好地管理與原材料供應及存貨管理相關的風險。已制定培訓所收購業務的人員等過渡性安排協助其融入本集團。我們展望將就未來的收購採取類似的融合措施。

本集團作為在中國西南部同時經營中游銅回收業務及下游電纜業務的少數公司之一，預期當我們的電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營運時，便能為我們的電纜生產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銅供應。相

信我們將大體上可由內部自行供應電纜業務所需的所有銅材料。本集團設施的垂直整合與所處位置將讓我們減少運輸及倉儲開支，以及降低電纜產品的生產成本。此外，相信於電纜製造業務中使用自家生產的原材料，將使我們可更好地控制質量、管理銅價波動的影響，並擁有資金需求的相關利益。然而，我們的通信電纜業務客戶及送配電纜業務客戶在一般情況下分別獲授最多30日及90日的賒賬期，較我們通常授予再生銅業務客戶的5至30日的賒賬期長。較長的賒賬期或會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尋找及利用銅產品及電纜業務之間的更多協同效益。

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銅鑫設施內的新產銅設備的設計比金鑫及湘北設施的設備更現代化，而且具備多項特點，如平板精煉爐及連鑄連軋機等功能，我們相信該等特點將使我們得以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繼續與一間大學、一間研究機構和多間公司進行正式及非正式合作，以發展及改良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益。本集團最近還實施了一項政策，對於一些就改善生產提出意見而又令我們得到實際利益的員工，我們將按政策提供現金獎勵。本集團研發團隊成員將繼續與我們的生產、管理及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緊貼最新發展及客戶要求。

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將有助我們繼續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要求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

進一步提高產能，利用銅產品強勁需求帶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預計，我們的再生銅及電纜業務將受益於發電及電網建設、採礦機械生產及交通運輸等行業的需求增加，以及高端數據電纜的出口增長。為滿足我們的電纜業務及其他客戶對再生銅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於近幾年大幅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擬繼續評估通過內部增長或收購進一步擴張的機會。CRU預計，中國電線電纜的消耗量將由2012年的4,900,000公噸增加至2016年的5,9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9%。本集團相信，各種條件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擴充，並希望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銅產品產能。

拓寬產品範圍，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

本集團正在致力擴大產品範圍及物色進一步垂直整合的機會，力求推動業務增長。我們亦尋求擴大業務覆蓋範圍至中國其他地區。在尋求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擬將先前收購及內部增長以擴大產能中所得的知識及經驗善加運用。

在所提供的銅產品範圍方面，本集團正尋求機會擴大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種類，以至覆蓋一些要求更先進及特制的生產流程且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如銅漆包線、用於變壓器的銅母線、銅合金及定形銅排。這可能包括內部增長或進一步投資於製造該等產品的下游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進行戰略合作。我們將繼續評估此等機會，並根據市況調整產品組合。

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探索上游整合的機會，以確保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降低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除了尋求與廢料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外，我們將有選擇性地考慮收購或另行投資於廢銅供應商或從事舊電器或其他機械拆解及分類的公司。隨著不斷擴大業務營運，我們對廢銅的需求應會增加。我們認為，上游整合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及簡化生產過程。

我們只會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有潛力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帶來補足作用或減少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的公司。我們在作出收購或投資決定前，將審慎考慮選擇及進行盡職審查。我們亦尋求運用過往收購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等所獲得的經驗，以整合及管理未來收購事項。有關我們整合近期收購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一 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對近期收購的整合」一節。

本集團同時認為，就原材料供應及靠近潛在客戶而言，國內其他地區（特別是華中及華東的工業區）或會存在具吸引力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商機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至該等地區。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正在集中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強管理客戶關係和提供更有效的客戶服務。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在華東的銷售實力，而我們亦正在上海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湘北及銅鑫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3年4月獲得交易商的資格，可在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用於生產送配電纜物料的電子交易平台）銷售其銅線材。本集團擬令更多附屬公司取得該電子交

易系統交易商的資格，以拓闊客戶基礎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於該等交易所買賣亦能有助減少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為買方通常須於一定期內支付購買價，而相比我們於與客戶個別洽談時所允許的付款期，上述期間一般都會較短。

繼續挽留及吸引人才

我們相信業務及增長策略得以成功執行，全憑本集團能夠在各層級吸引及挽留富經驗及具主動性的僱員。身為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製造商，我們自信具備這方面的能力。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僱用條款，並已建立購股權計劃以提供進一步獎勵予重要僱員。本集團也會向一些僱員發放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此外，我們在管理層與僱員內提倡勤奮盡職、正直誠信及開放溝通的企業文化，重點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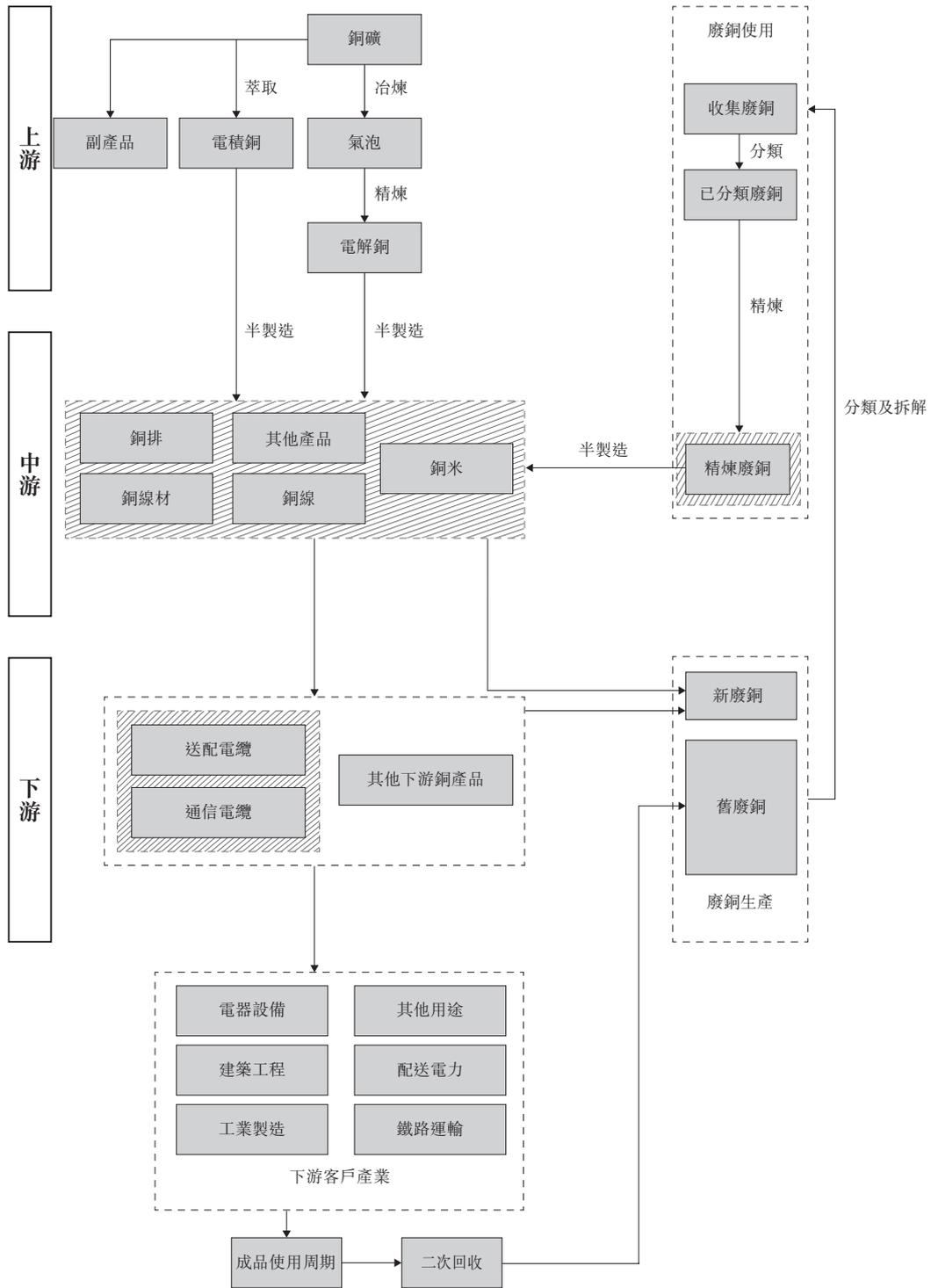
產品及業務活動

本集團採購廢銅並進行加工，以生產一系列有著各種大小、純度和其他規格，可滿足客戶需要的再生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米和銅排。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予中介機構及其他製造商，用於進一步加工成為通信電纜、送配電纜及各種各樣的其他產品。此外，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及其他銅加工製造商銷售我們的再生銅產品。自從本集團於2012年底進軍下游電纜業務，我們也根據臨時加工安排提供部分自製的再生銅產品予我們的外包製造商以生產我們的電纜產品，並利用當中的一部分自行生產電纜產品。本集團又會提供加工服務，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將其提供的廢銅加工成為再生銅產品。此外，本集團銷售我們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廢棄材料（如銅渣），會用於回收再生成為原材料。

我們所售的通信電纜產品及送配電纜產品主要是由銅線材和銅線製成。主要的通信電纜產品包括網絡電纜及連接線。主要的送配電纜產品包括中壓電纜、低壓電纜、礦用電纜及其他按照客戶規格製造的電纜。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主要是銷售予包括家電製造、電力送配、安裝工程、房地產、機械工程、電氣設備製造、電訊、電子製造及採礦等行業的公司。我們亦向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電纜產品。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分部的產業供應鏈：



附註：對角線顯示本集團業務在產業鏈內的位置

主要產品

再生銅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主要再生銅產品的資料：

類別	圖片	描述	規格	客戶
銅線材		產自廢銅及電解銅	直徑介乎3.0毫米至20.0毫米	電力電纜及電線製造商
銅線		產自廢銅及電解銅	直徑介乎0.125毫米至3.0毫米	電力電纜及電線、通信電纜、漆包線及變壓器製造商
銅米		主要自銅含量約99%的廢電線加工而成	不適用	通信、電子及電器製造商
銅排		產自廢銅及電解銅	寬度介乎20毫米至180毫米	電力工程、運輸、建造工程、安裝工程及風力發電行業的公司、機器製造商及電氣設備製造商

通信電纜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主要通信電纜產品的資料：

類別	圖片	描述	規格	客戶
網絡電纜 (包括3類、 5E類、6類 及7類)		聚 乙 烯／聚 氯 乙 烯 絕 緣 及 聚 乙 烯／聚 氯 乙 烯／低 煙 無 鹵 護 套 的 多 對 電 纜	10至 最 多100對 芯 線；導 電 體 層 的 厚 度 介 乎 0.4毫 米 至 0.5毫 米 及 絕 緣 體 層 的 厚 度 介 乎 0.18毫 米 至 0.8 毫 米	建 築、安 裝 工 程、家 電 及 房 地 產 行 業 的 公 司
連 接 線		聚 乙 烯 絕 緣 及 聚 氯 乙 烯 護 套 的 多 對 跳 線	1至 最 多14對 芯 線；導 電 體 層 的 厚 度 介 乎 0.2毫 米 至 0.25毫 米	建 築、安 裝 工 程、家 電 及 房 地 產 行 業 的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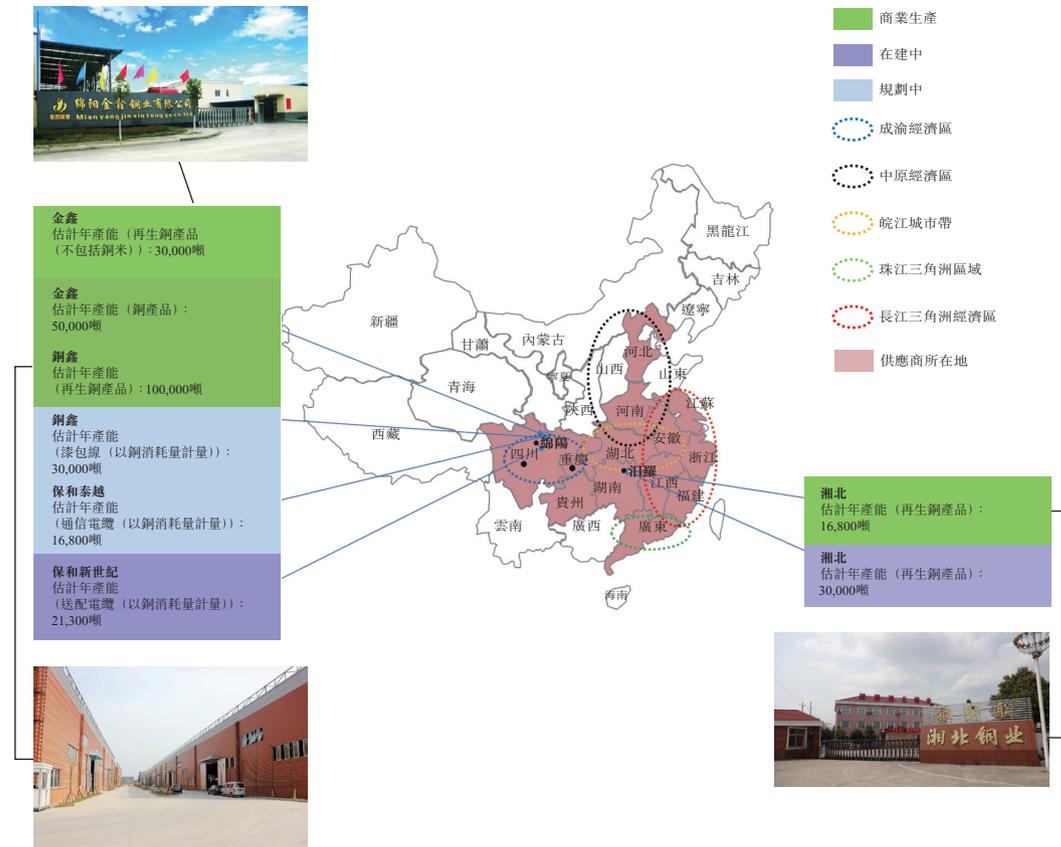
送配電纜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主要送配電纜產品的資料：

類別	圖片	描述	規格	客戶
低壓電纜 (包括控制電纜、阻燃耐火電纜、低煙無鹵電纜及鋁合金電纜)		附有銅或鋁導體的控制電纜 (具有或不具鎧裝及/或防火或阻燃護套)	最多37條芯線： 橫截面面積介乎0.75平方毫米至400平方毫米	電力送配行業的公司
中壓電纜		附有銅或鋁導體的電力電纜 (具有或不具鎧裝及/或防火或阻燃護套)	最多5條芯線： 橫截面面積介乎1.5平方毫米至1,000平方毫米	電力送配行業的公司
礦用電纜 (包括10千伏特或以下的橡套電纜及礦用通信電纜)		橡膠絕緣或聚氯乙稀絕緣的電纜	1至100條芯線： 橫截面面積介乎0.5平方毫米至300平方毫米	採礦公司

製造設施

以下地圖載示了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生產設施所在位置，以及我們主要供應商所在的省份：



業 務

現有設施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另有註明外），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的相關資料：

地點	四川省綿陽	湖南省汨羅	四川省綿陽
相關附屬公司的 生產設施	金鑫 ⁽¹⁾	湘北 ⁽²⁾	銅鑫
開始運作	2009年7月	2011年1月	2013年3月 ⁽³⁾
概約面積（平方米）	24,880	24,563	80,370
實際產量	<u>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u> 2010年：2,086公噸 ⁽⁷⁾ 2011年：18,969公噸 2012年：16,749公噸 2013年九個月：13,903公噸 <u>銅米</u> 2010年：2,139公噸 ⁽⁷⁾ 2011年：913公噸 2012年：2,711公噸 2013年九個月：1,779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2011年：3,181公噸 ⁽⁸⁾ 2012年：9,896公噸 2013年九個月：9,351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2013年九個月：13,966公噸
估計年產能 ⁽⁴⁾⁽⁵⁾	<u>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u> 第1生產線：30,000公噸 <u>銅產品</u> 第2生產線 ⁽⁶⁾ ： 50,000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第1及第2生產線： 16,800公噸（總計） 第3生產線（在建中）： 30,000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第1生產線： 100,000公噸 <u>漆包線（計劃中）</u> 30,000公噸 （以銅消耗量計量）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 的估計年產能	<u>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u> 30,000公噸 <u>銅產品</u> 50,000公噸 ⁽⁶⁾	<u>再生銅產品</u> 16,800公噸	<u>再生銅產品</u> 30,000公噸 ⁽⁹⁾

業 務

地點	四川省綿陽	湖南省汨羅	四川省綿陽
截至往績記錄 期間末的計劃 新增估計年產能	—	再生銅產品 30,000公噸	再生銅產品 70,000公噸 ⁽⁹⁾ 漆包線 30,000公噸 (按銅消耗量計算)
利用率 ⁽¹⁰⁾	再生銅產品 (不包括銅米) 2010年：71.7% ⁽¹¹⁾ 2011年：63.2% ⁽¹³⁾ 2012年：55.8% ⁽¹³⁾ 2013年九個月：62.0% ⁽¹⁵⁾	再生銅產品 2011年：45.2% ⁽¹²⁾ 2012年：58.9% ⁽¹⁴⁾ 2013年九個月：74.4% ⁽¹⁶⁾	再生銅產品 2013年九個月：87.1% ⁽¹⁷⁾
現有擴充計劃的 預期總資本開支	無	人民幣 38,000,000元	人民幣 262,00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就現有擴充計劃 所支付的資本 開支金額	無	人民幣 16,800,000元	人民幣 241,000,000元
支付餘下大部份資本 開支的預期時間	無	2014年第一季末前	2014年4月底前

附註：

- (1) 我們於2010年11月作出收購。
- (2) 我們於2011年8月作出收購。
- (3) 銅鑫於2012年6月在其本身的設施投產前開始銷售金鑫代其生產的再生銅產品。
- (4) 估計年產能的數字是根據一個曆年有300個工作日，以及我們亦已考慮設備製造商的規格、過往經驗、儲存面積及認為可靠的其他數據而估計。實際產量或會與估計產能有重大差異。我們的後備設備產能並不計算在內。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 金鑫設施」及「— 湘北設施」各節。
- (5) 鑑於銅米生產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日益減少，因此尤其在估計年產能應用於銅米時，我們不認為它是有效的量度單位。儘管我們將繼續把握可取得合適廢料的機會生產銅米，我們不認為銅米生產是核心業務，並預計其對於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將日漸減少。
- (6) 此生產線僅在廢銅供應不足或電解銅的價格低於廢銅的價格時才會使用。其於2013年11月開始商業生產。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 金鑫設施」一節。
- (7) 所包括的金鑫產量僅為由2010年11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8) 所包括的湘北產量僅為由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9) 整條生產線（總估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於2013年11月開始商業生產。

- (10) 利用率是按照期內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計算得出。
- (11)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59/365)。於2010年，我們的金鑫設施的估計年產能為18,000公噸。
- (12)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153/365)。於2011年，我們的湘北設施的估計年產能為16,800公噸。
- (13)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金鑫設施的估計年產能為30,000公噸。
- (14) 於2012年，我們的湘北設施的估計年產能為16,800公噸。
- (15)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273/365)。我們的金鑫設施於2013年首九個月的估計年產能為30,000公噸。
- (16)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273/365)。我們的湘北設施於2013年首九個月的估計年產能為16,800公噸。
- (17) 計算方法為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x 195/365)。我們的銅鑫設施部分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為30,000公噸，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9月30日試產。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採購廢銅方面的營運資金限制所致。此外，本集團金鑫設施的電力及天然氣供應有時會中斷。然而，我們認為銅鑫設施更穩定的電力和天然氣供應，以及憑著於上市後更容易獲得增長所需資金，再加上我們計劃由內部滿足電纜業務的大部分銅需要，將可顯著增加再生銅產品產量，使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有所提高。進一步資料請參看本招股章程「一 公用事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營運效率及產能」各節。

目前，根據臨時加工安排及由於我們自行生產，預期本身電纜業務將耗用我們預期於2014年生產的再生銅產品的約16,000至22,000公噸(或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我們是根據下列各項的預期增加，預測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於2014年的需求：(i)向本身電纜業務的內部銷售(計及本身於電纜產品的生產能力、開始自行生產的時間、預期利用水平，以及預計來自現有客戶及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客戶的訂單增加)；及(ii)向客戶的外部銷售(根據我們就銷售約33,445公噸銅產品而簽署的年度銷售合同，以及基於該等產品屬於商品性質，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產品市場普遍具流動性和廣闊)。就我們的電纜產品而言，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只能夠接觸到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部分的電纜客戶，因為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我們僅獲轉讓部分的客戶資料。隨著轉讓工作持續進行，以及我們預期從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收取更多資料，預期我們將能夠接觸四川新世紀及廣州泰越更多的客戶，並為我們的電纜產品取得訂單。

我們預期不會在本身電纜產品生產過程中出現重大的流程損失。預期我們的再生銅產品(作為原材料)轉換成電纜產品的比率約為一比一。由於地點相近及相關成本節約，我們打算由金鑫

及銅鑫設施生產以供應我們電纜業務絕大部分的銅需要。由於金鑫設施的估計年產能低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預期合計年產能，我們已建設新的銅鑫設施以滿足本身電纜業務的銅需要，以及本身再生銅產品業務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要。

金鑫設施

金鑫生產設施位於四川省綿陽市東郊。其於2009年7月開始生產再生銅產品。我們目前於金鑫設施經營兩條銅線材生產線，所有生產線已投入商業生產。第一條生產線自2010年4月起已投入商業生產，其包括兩個用以將廢銅或混合廢銅及電解銅加工成為低氧銅線材的平頂精煉爐，以及一組連鑄連軋機。其中一個熔爐用作後備熔爐，只有在另一個熔爐進行維修或修理時方會使用。第一條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不包括後備熔爐的產能）為30,000公噸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

第二條生產線的建設工程已於2012年9月完成。我們已獲政府有關當局發出許可證，可於2013年7月開始試產。第二條生產線的主要作用是將電解銅加工成為無氧銅線材。其包括一個豎爐及一組連鑄連軋機。第二條生產線（自2013年11月起已投入商業生產）的估計總年產能是50,000公噸銅產品。我們計劃只有在廢銅供應不足或電解銅的價格低於廢銅的價格時，我們才利用電解銅生產銅產品。本集團認為，金鑫設施得益於保持著利用廢銅或電解銅生產銅線材的靈活彈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分別採購約6,027公噸、18,351公噸、8,380公噸及6,118公噸廢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鑫生產約16,749公噸的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當中包括代銅鑫生產的約4,485公噸，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生產約13,903公噸的再生銅產品（不包括銅米），當中包括代銅鑫生產的約589公噸。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鑫設施的利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廢銅採購方面的營運資金緊張所致。此外，我們有時會在金鑫設施遇到電力及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有關電力及天然氣短缺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公用事業」一節。

金鑫設施有兩台拉絲機，以將銅杆拉為不同直徑的銅線材及銅線，以及設有三台銅線製粒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鑫設施分別生產了約2,711公噸及1,779公噸銅米。

湘北設施

湘北生產設施位於湖南省汨羅市汨羅工業園。我們目前於湘北設施經營兩條生產包括銅線材和銅排等再生銅產品的生產線，包括上引連續鑄造生產線及下引半連續鑄造生產線。上引連續鑄造生產線自2011年1月起已投入商業生產。此生產線包括三個用以將廢銅和電解銅加工成為低氧銅線材的工頻感應爐，以及三台連續擠出機。其中一個熔爐用作後備熔爐，只有在其他熔爐進行維修或修理時方會使用。該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不包括後備熔爐的產能）為9,600公噸再生銅產品。

我們在湘北設施的下引半連續鑄造生產線自2011年1月起亦已投入商業生產。此生產線包括三個用以將廢銅加工成為低氧銅棒的工頻感應爐，以及兩台熱擠出機。其中一個熔爐用作後備熔爐，只有在其他熔爐進行維修或修理時方會使用。該生產線的估計年產能（不包括後備熔爐的產能）為7,200公噸再生銅產品。

我們正在興建一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銅線材，估計年產能為30,000公噸再生銅產品，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有關此生產線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6,8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完結前支付絕大部分餘額。所有資本開支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銅鑫設施

銅鑫生產設施位於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工業園。此設施設有一條利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低氧銅線材的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整條生產線由三個節能式平板精煉爐、一個豎爐及兩套連鑄連軋機組組成，目前正在商業生產。一個節能式平板精煉爐及一套連鑄連軋機組是供作後備用途，只有在其他熔爐及機組進行維修或修理時方會使用。

銅鑫設施的生產工藝已經由四川省科學技術資訊研究所認定為中國的新技術。

銅鑫設施預期設有14台拉絲機，以將銅杆拉為不同直徑的銅線材及銅線，以及20台用於生產漆包線的機器，估計總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算）為30,000公噸。

我們有關銅鑫設施的預期資本開支（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262,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41,0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4月底前支付餘額。所有資本開支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我們的未來設施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中或處於規劃階段的生產設施的相關資料：

地點	四川省綿陽	
相關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	保和泰越 ⁽¹⁾	保和新世紀 ⁽¹⁾
狀況	規劃中	在建中
估計投產時間	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	2014年第二季
概約面積（平方米）	53,200 ⁽²⁾	100,000 ⁽³⁾
估計年產能 ⁽⁴⁾	通信電纜： 16,800公噸 (按銅消耗量計算) ⁽⁵⁾	送配電纜： 21,300公噸 (按銅消耗量計算) ⁽⁵⁾
現有擴充計劃的 預期資本開支	人民幣 162,000,000元	人民幣 210,00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所支付的資本開支金額	人民幣 21,200,000元	人民幣 100,700,000元
支付餘下大部份資本 開支的預期時間	2014年第二季末前	2014年第一季末前

附註：

- (1) 有關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以及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生產及資產轉讓安排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各節。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此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預期可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取得此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保和新世紀約42,99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預期可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取得我們的保和新世紀設施的餘下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4) 估計年產能的數字是根據一個曆年有300個工作日，以及我們亦已考慮設備製造商的規格、過往經驗、儲存面積及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數據而估計。實際產量或會與估計產能有重大差異。

- (5) 由於我們製造不同規格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並且在電纜生產中使用不同直徑的銅線材及銅線，我們認為銅耗用量適宜用於量度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產能。

保和泰越設施

我們現正計劃在游仙工業園建設一所鄰近銅鑫設施的新設施以生產通信電纜。預期此設施的建造工程將於2014年第二季動工。我們在新設施內的主要生產設施將包括串聯機、擠出機、絞線機及成纜機，當中部分設備將會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由廣州泰越轉讓。我們亦計劃從國內外的機器製造商購入額外的設備。

我們的保和泰越設施將設有三條生產線，合計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算）為16,800公噸的通信電纜。此等生產線預期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全面開始商業生產。待設施竣工期間，我們與廣州泰越訂立臨時加工安排，據此，我們已委聘廣州泰越為合約通信電纜製造商。關於通信電纜產品的臨時加工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 — 保和泰越」的內容。

我們有關保和泰越設施的預期資本開支（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162,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1,2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度完結前支付絕大部分餘額。所有資本開支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保和新世紀設施

我們現正在游仙工業園建設一所鄰近銅鑫設施的新設施以生產送配電纜。我們在新設施內的主要生產設備將包括拉絲機、擠出機、退火機、絞線機、鎧裝機及成纜機。除了將從四川新世紀轉移的設備外，我們已或計劃向境內外製造商購置中壓交聯電纜的共擠型生產線、鋁合金電纜生產線、中壓電纜的連續硫化共擠型生產線、高壓交聯電纜生產線、連鎖鎧裝機及框絞機。

我們的保和新世紀設施將設有兩條生產線，合計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算）為21,300公噸的送配電纜。該等生產線預計於2014年第二季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待設施竣工期間，我們與四川新世紀訂立臨時加工安排，據此，我們已委聘四川新世紀為合約送配電纜製造商。關於送配電纜產品的臨時加工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 — 保和新世紀」的內容。

我們有關保和新世紀設施的預期資本開支（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00,7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完結前支付絕大部分餘額。所有資本開支將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

項目投資協議

於2012年1月、9月及9月，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分別與保和富山訂立有關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設施的協議（「原項目投資協議」）。上述訂約方於2013年8月在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人民政府（「游仙區政府」）擔當見證人之下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項目投資協議」），連同原項目投資協議，稱為「項目投資協議」。

保和富山已獲游仙區政府委任為游仙工業園的發展商及管理人。根據保和富山與游仙區政府之間就有關委任訂立的協議，保和富山有權利及責任建設和經營游仙工業園。保和富山同意就建設投資總額人民幣50億元和就游仙工業園給予若干稅務承諾，亦獲賦予十足的酌情權引入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作為回報，游仙區政府已承諾與政府有關當局協調，以促使出讓（透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指定土地、建設基本的基礎設施，以及協助保和富山申請牌照和批文和取得政府補助及補貼。

根據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同意就於游仙工業園內發展水、電、燃氣、通訊及其他公用設施，向保和富山支付下列一次性的基礎設施發展費：

	銅鑫	保和泰越	保和新世紀
基礎設施發展費	每畝人民幣86,000元 (相等於約每平方米 人民幣129元)	每畝人民幣90,000元 (相等於約每平方米 人民幣135元)	每畝人民幣90,000元 (相等於約每平方米 人民幣135元)

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支付的基礎設施發展費是按照保和富山與投資於游仙工業園的實體之間的標準條款釐定。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各自於2012年全數支付其基礎設施發展費予保和富山，分別為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倘若我

們無法為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設施取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保和富山已作出書面承諾退還該部分土地的相關基礎設施發展費。基礎設施發展費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作為有關設施所在的游仙工業園的管理人身份，保和富山同意協助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向政府獲取土地使用權及補貼如下：

	銅鑫	保和泰越	保和新世紀
按照指定價格的土地地盤面積	約104,0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04元計算	約66,667平方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10元計算	約100,0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10元計算
工業發展補貼	不少於每畝人民幣86,000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29元）	不少於每畝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5元）	不少於每畝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5元）

政府可能授出的工業發展補貼金額與應付保和富山的基礎設施發展費金額無關。此外，土地出讓條款（包括土地規模及價格）將於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的過程中由政府有關當局釐定，而任何補貼將須由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此外，保和富山設有專責部門協助投資於游仙工業園的實體準備工業發展補貼的申請，以及委聘獨立專家協助實體回答相關機關在審查過程的查詢。

於2013年8月19日，通過掛牌出讓程序，我們就國有建築用地授出土地使用權訂立合同，從而取得游仙工業園以下土地：

	銅鑫	保和新世紀
所得土地面積	80,370平方米	42,990平方米
定價	人民幣27,955,652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8元）	人民幣14,687,959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2元）

保和富山已協助銅鑫及保和新世紀準備有關掛牌程序的申請及文件，並作為中介機構在掛牌出讓程序期間與相關機關聯絡。

我們預期到2014年第一季度末，將可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取得保和泰越設施及保和新世紀設施餘下部分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儘管土地出讓的實際條款將由相關政府機構於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的過程中釐定，但由於游仙工業園的整體規劃調整，預計保和泰越設施所涉土地面積將約為53,200平方米，較項目投資協議下指定的數字少13,467平方米。保和新世紀設施的其餘部分預計將約為57,010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土地使用權申請，因為上述保和泰越設施或保和新世紀設施的餘下部份有關土地的有關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尚未開始，而土地出讓的條款（包括土地的規模）亦未公佈。基於我們在保和富山協助下已於2013年8月取得銅鑫設施土地及保和新世紀設施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為保和新世紀設施餘下部分土地及保和泰越設施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將無重大障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銅鑫及保和泰越已取得款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工業發展補貼。在保和富山的協助下，我們已就保和新世紀的工業發展補貼提交申請，以及就銅鑫及保和泰越申請額外的補貼，而政府現正處理上述各項申請。

此外，根據項目投資協議，如果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繳納的稅項超過每畝人民幣200,000元的等值，則保和富山同意協助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向政府取得相等於下列金額的企業發展補貼：(a)自2013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期間，金額相等於繳付予市及縣政府的企業所得稅80%的年度補貼；及(b)自2016年1月1日起計兩年期間，金額相等於繳付予市及縣政府的企業所得稅35%的年度補貼。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任何一方超過納稅下限的稅款可與其他兩家附屬公司的納稅責任抵扣。於釐定我們是否符合納稅下限時，我們向工業園引薦的若干公司繳納的所有或部分稅款亦可計算在內。如果我們並不符合納稅下限，則我們可能需要繳付相等於不足額的款項。然而，由於納稅款項及補貼最終由政府有關當局釐定，我們所須支付的實際稅款及收取的補貼（如有）可能與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不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已根據項目投資協議取得人民幣37,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及人民幣4,200,000元的企業發展補貼。

管理顧問協議

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亦與保和富山訂立管理顧問協議（「原管理顧問協議」）。上述訂約方於2013年7月及2013年12月訂立補充協議（「補充管理顧問協議」），而經補充管

理顧問協議補充的原管理顧問協議，稱為「管理顧問協議」。根據管理顧問協議的條款，保和富山同意向我們提供多項管理顧問服務，包括辦理政府備案、申請執照、補助及補貼，以及提供其他顧問服務。作為回報，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同意向保和富山支付一項管理費和顧問費，款額分別為保和富山能夠協助彼等就彼等位於游仙經濟開發區的設施取得的所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20%及30%，惟因其符合納稅門檻（包括根據項目投資協議而取得的企業發展補貼）而獲得的政府補貼（參考彼等繳納的稅款釐定）除外。如果並無取得有關政府補助及補貼，則毋須支付管理費或顧問費。我們認為，鑑於管理費及顧問費僅於取得政府補助及補貼後才須支付，該項安排使我們享有優惠的政府政策待遇（包括補助和獎勵）。投資於游仙工業園（已被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指定為「城市礦產示範基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管理顧問協議將一直有效至2015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管理顧問協議下應計款項為人民幣2,800,000元，以及概無根據管理顧問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保和富山於2013年11月25日作出的書面確認，管理顧問協議及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為標準條款，並和保和富山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該等協議相若。

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

保和泰越

收購

於2012年9月24日，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簽訂了泰越資產轉讓協議（於2013年3月6日及4月16日經補充）。根據協議，廣州泰越同意轉讓所有位於其廣州設施的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包括擠出機、絞線機及成纜機等設備），以及其所有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資料及銷售渠道））予保和泰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定金人民幣6,000,000元已支付。就商業秘密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時間及就設備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時間將由各訂約方議定。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完成轉讓「」、「」、「」及「」等商標及專利的三個月內予以支付。餘下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資產轉讓完成第二週年後五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協議下的人民幣9,700,000元已予支付，而人民幣4,000,000元已累計。

根據協議的條款，轉讓設備的時間將由各訂約方議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的所有權或擁有權將在設備交付後或（倘就知識產權而言）登記擁有權的變動後轉交予我們。

此外，廣州泰越已同意盡力游說其主要人員接受保和泰越聘用，而保和泰越已同意與該等人員簽訂僱用合同，其利益不遜於廣州泰越向彼等所提供者，而期限不少於三年。

於完成資產轉讓及保和泰越接獲廣州泰越的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後，廣州泰越須註銷登記。廣州泰越須與其主要人員（正在或將在保和泰越工作者除外）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期限不少於五年。廣州泰越及該等主要人員須就違反該等協議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共同承擔責任。

於2012年12月，我們透過得揚（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了保和泰越的100%股本權益。於收購前，保和泰越由廣州泰越擁有80%及由保和富山擁有20%。於2012年12月31日，泰越資產轉讓協議下就資產已訂約而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d)(iv)(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若干已轉讓予我們的設備的產權。商標轉讓已經完成。我們預計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取得所有有形資產產權。

臨時加工安排

我們目前及預期在保和泰越設施落成之前繼續聘用廣州泰越為合同製造商，以生產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保和泰越自2012年11月起按逐次訂單而與廣州泰越訂立一系列加工協議。當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後，於2013年1月1日，我們與廣州泰越簽訂一項加工協議，據此，保和泰越同意向廣州泰越供應銅線材和橡膠等主要原材料，而廣州泰越則同意採購其他原輔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並收取費用。加工費由訂約方按逐次訂單協商議定。於2014年2月6日，我們簽訂泰越總生產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廣州泰越之間就為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而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預期在保和泰越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時（預計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終止該協議。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廣州泰越的總生產協議」一節。

當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後，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州泰越為保和泰越生產了約1,379公噸的通信電纜（以銅零部件的重量計算），而保和泰越已同意支付人民幣9,400,000元。

我們預期搬遷過程會引致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之間的生產安排中斷，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為減少中斷，我們會在保和泰越設施建成前，自廣州泰越設施搬遷若干生產網絡電纜及互聯網電纜的設備至我們的銅鑫設施內約5,800平方米地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若干設備已轉移至本集團的銅鑫設施，而本集團已取得該等設備的業權。我們一直使用該等設備及為了在銅鑫設施生產通信電纜而購入的其他設備，並預期繼續生產，直至我們的保和泰越設施建成為止。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銅鑫設施生產953公噸的通信電纜（以銅零部件的重量計算）。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廣州泰越負責轉移過程中產生的轉移及運輸開支及安裝、調試及試產中產生的開支。廣州泰越亦負責設備於轉讓中造成的任何損壞。

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於轉讓完成前，廣州泰越有權使用協議下的該等資產以用於其本身的生產及銷售（包括銷售予屬於我們銷售對象的客戶），並保留任何溢利。然而，必須優先根據加工安排進行生產。

根據協議，廣州泰越須就於資產轉讓完成前出現的任何資產損毀負責。倘協議項下的若干資產因若干原因不能順利轉讓或安裝、無法通過運作調試，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良好使用狀態，則原始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會進行調整。

我們現正落實我們的轉移計劃。我們現已僱用一家安裝工程公司以監督清拆、交付及安裝事宜。我們預期交付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完成。有關搬遷過程及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各節。

保和新世紀

收購

於2012年9月21日，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簽訂了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於2013年3月6日及4月16日經補充）。根據協議，四川新世紀同意轉讓所有位於其成都設施的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包括拉絲機、擠出機、退火機、絞線機、鎧裝機及成纜機等設備），以及其所有無形資產（包括

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資料及銷售渠道）予保和新世紀，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定金人民幣19,000,000元已支付。就商業機密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時間及就生產及研發設備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時間將由各訂約方議定。一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將於完成轉讓商標（包括「**新世紀鐵魂**」、「**龍騰新川東**」、「**海原新世紀**」及「**坤佑新世紀**」）及專利的三個月內支付。餘下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完成資產轉讓第一個週年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協議下的人民幣19,000,000元，而人民幣10,000,000元已累計。

根據協議的條款，轉讓有形資產的時間將由各訂約方議定。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的所有權或擁有權將在設備交付後或（倘就知識產權而言）登記擁有權的變動後轉交予我們。

此外，四川新世紀已同意盡力游說其主要人員接受保和新世紀聘用，而保和新世紀已同意與該等人員簽訂僱用合同，其利益不遜於四川新世紀向彼等所提供者，而期限不少於三年。四川新世紀必須與其主要人員（正在或將在保和新世紀工作者除外）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期限不少於五年。四川新世紀及該等主要人員須就違反該等協議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共同承擔責任。

於2012年12月，我們透過盛際（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了保和新世紀的100%股本權益。於收購前，保和新世紀由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擁有80%及20%。截至2013年9月30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他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c)(iv)(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有形資產產權仍由四川新世紀所有。我們預計將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取得所有該等有形資產產權。已完成商標轉讓。

臨時加工安排

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繼續聘用四川新世紀為合同製造商，在我們的保和新世紀設施落成前，為我們生產送配電纜產品。於2012年9月，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簽訂一項加工協議，據此，保和新世紀同意向四川新世紀供應銅線材及銅線，而四川新世紀則同意採購其他原輔材料及向保

和新世紀提供加工服務，並收取費用。加工費由訂約方按逐次訂單協商議定。於2014年2月6日，我們簽訂新世紀總生產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就為我們的送配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而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預期在保和新世紀的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預計於2014年第二季度）時，終止該協議。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四川新世紀的總生產協議」一節。

當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後，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川新世紀為保和新世紀生產了約2,993公噸的送配電纜（以銅零部件的重量計算），而保和新世紀已同意支付一筆約人民幣26,400,000元的款項。

我們預期搬遷過程會引致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生產安排中斷，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為減少中斷，我們會於一條生產線建成後才開始搬遷，該生產線能夠生產我們在新設施的所有主要送配電纜。根據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四川新世紀須就轉移中對設備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責，而保和新世紀負責轉移過程中產生的轉移及運輸開支及安裝、調試及試產中產生的開支。

根據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於轉讓完成前，四川新世紀有權使用協議下的該等資產以用於其本身的生產及銷售（包括銷售予屬於我們銷售對象的客戶），並保留任何溢利。然而，必須優先根據加工安排進行生產。

根據協議，四川新世紀須就於轉讓完成前出現的任何資產損毀負責。倘協議項下的若干資產不能順利轉讓或安裝、無法通過運作調試，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良好使用狀態，則原始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會進行調整。

我們正落實我們的轉移計劃。我們已僱用一家安裝工程公司以監督保和新世紀若干設備的拆卸、交付及安裝事宜，並正在聘請其他安裝工程公司負責餘下設備。設備搬遷還未開始，我們預期設備搬遷將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完成。有關搬遷過程及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各節。

整合電纜業務

於2012年12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擴充下游電纜業務，並正在整合電纜業務至本集團。我們目前正為電纜業務興建或計劃興建新設施，並計劃安裝已或將會從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轉移至新設施的設備，以供日後生產電纜之用。我們已僱用一家安裝工程公司以監督保和新世紀若干設備的拆卸、交付及安裝事宜，並正在聘請其他安裝工程公司安裝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的餘下設備。我們預計將於2014年第二季取得廣州泰越及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取得四川新世紀的所有有形資產。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已完成轉讓商標。

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也各自同意向我們轉移與操作相關的資料（包括客戶資訊和銷售渠道），讓我們能夠順利開展業務。此外，我們計劃聘用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主要人員，以確保取得行業知識及技術訣竅。為提高營運效率，並幫助我們更好地管理與原材料供應及存貨管理有關的風險，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其中包括集中監督和規劃營運附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及營運資金、統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功能，以及整合我們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內成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的中央銷售及營銷部門、會計及財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已制定培訓收購業務的人員等過渡性安排協助其融入本集團。

為管理極大數量的廢銅採購以支持我們的經擴大產能，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旨在增強我們的廢銅供應的穩定性及致力於減少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此外，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承受的銅價波動風險，我們於2013年9月採納監管與本集團對沖活動有關的審批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對沖政策，以及分別於銅鑫及湘北成立決策委員會及期貨部。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取得客戶訂單，包括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合同。有關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及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年度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再生銅產品－採購協議」一節及「業務－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相信將使我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支持我們經擴大的產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湘北及銅鑫）獲得交易商的資格以透過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的電子系統買賣本集團的銅線材。我們相信，在指定用於生產電纜產品的材料的電子平台買賣我們的銅線材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此外，為獲許可成為該貿易平台的經銷商，湘北及銅鑫必須達到有關品質標準，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許可有助於提升品牌意識及品牌知名度。透過交易所交易亦有助於減少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於買家通常需要在某個時間段內支付採購價格，而這個時間段通常較我們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商議的時間段短。另外，我們亦計劃在上海建立一個倉庫設施，客戶將能夠在此直接收取我們的產品。預期此提取方式將成為週邊地區客戶另一具吸引力的替代選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出售了約2,170公噸及8,446公噸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我們部分電纜產品在我們於銅鑫設施內暫時設置的臨時製造設施生產，而作為我們臨時加工安排的一部分，大部分該等電纜產品由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生產，直至我們兩個電纜生產設施建成及該等設施全面投產時為止。我們的臨時設施及合同製造商均使用我們所生產的銅線材作為原材料。供應給我們的電纜業務的再生銅產品售價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我們售予第三方獨立客戶的再生銅產品售價相若。我們預計將於2014年根據臨時加工安排及透過我們生產使用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我們預期生產的再生銅以供應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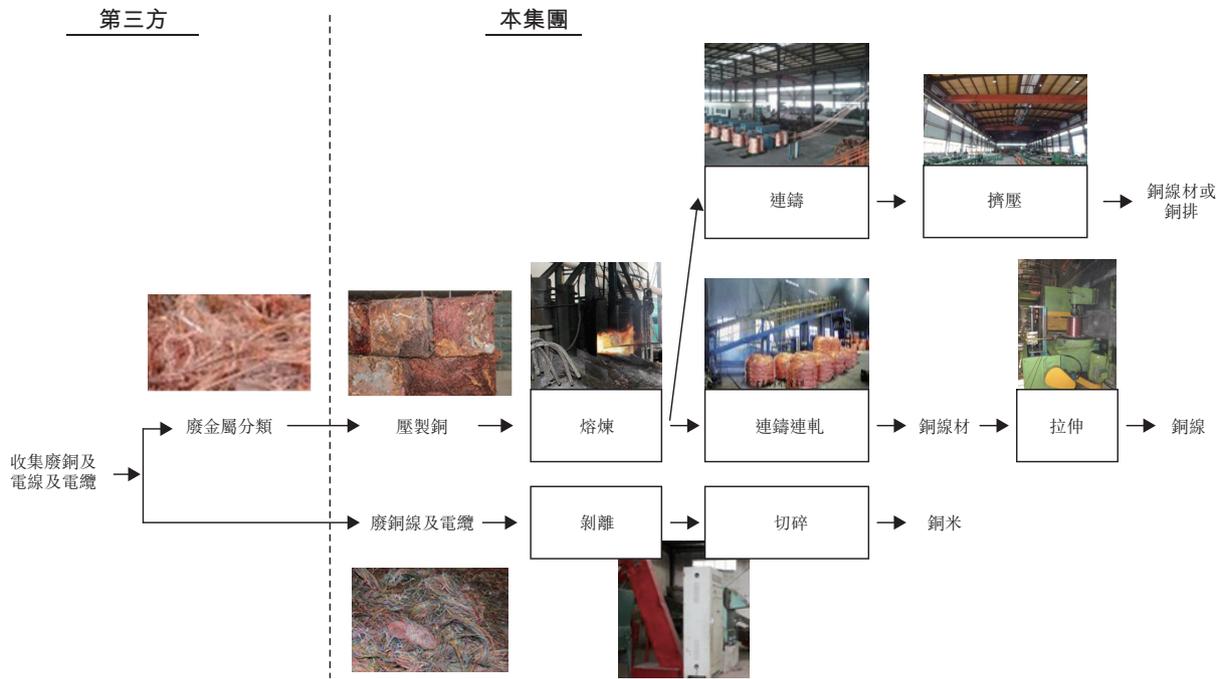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本集團將廢銅加工成為精銅，並經過熔煉、連軋連鑄和拉絲，成為銅線材和銅線。我們也會使用銅線製粒機處理銅電線電纜廢料，去掉其塑料塗層，然後在切碎機剪切成為銅米。

銅線材是我們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生產流程涉及銅線材的拉絲、絞線和絕緣。

再生銅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再生銅產品的生產工序：



銅線材、銅線及銅排

本集團的銅線材、銅線、銅棒和銅排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是打包、擠壓、進料、熔煉和冷鑄。我們採用人工方式從廢銅（我們向供應商取得）選出銅原材料，利用金屬打包機擠壓成銅塊。然後，廢銅塊被送進熔爐熔煉成液態銅。在我們的金鑫及銅鑫設施，液態銅經過氧化及還原後流入槽，繼而在鑄造及壓延機加工成為銅線材。然後，按照不同規格或根據客戶的不同要求，利用拉絲機將銅線材拉成銅線材和銅線。一般而言，較粗的銅線材被拉成直徑介乎3.00毫米至8.00毫米較幼的銅線材，而銅線的直徑則介乎0.125毫米至3.00毫米。在湘北設施，液態銅在鑄造機加工成為銅線材或銅棒，然後通過擠出機變成不同規格的銅排、線材或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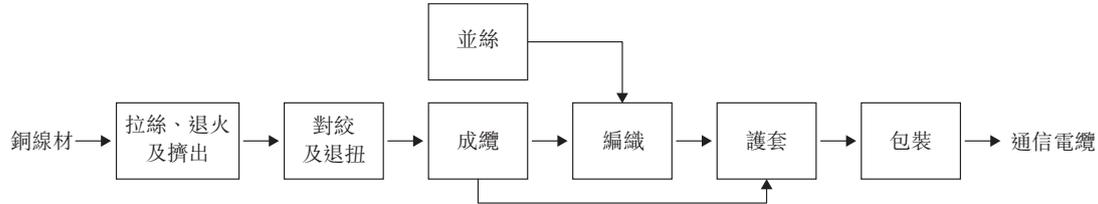
本集團再生銅產品的生產時間因設施不同而有所變化。例如，在本集團的金鑫及湘北設施，從廢銅到再生銅產品的生產工序分別需時20至26小時及30至40小時，而在本集團的銅鑫設施則需時15至18小時。

銅米

銅米是從塗有塑料外層的銅線或電纜廢料生產而成。在分離流程中，使用銅線製粒機去除銅電線電纜廢料的絕緣層和外層，然後進一步分離銅線芯。之後，利用製粒機內的切碎機將銅線芯轉化為銅米。

通信電纜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通信電纜於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進行下的生產工序，有關工序預期與本集團自身的生產工序大致相同：



本集團生產通信電纜產品的第一步是利用拉絲及退火設備將銅線材拉成絲，直至拉至合宜的直徑長度，然後向單銅線擠壓一層聚乙烯護套及有色母料複合物，造成不同顏色的絕緣線芯。每兩股線芯以不同回捲率絞成雙絞線，之後四股不同的雙絞線以絞線機緊絞一起，部分再編織為抗干擾電纜。程序結束時，聚乙烯和聚氯乙烯複合物投入擠壓機，以指定溫度、壓力和速度染色及均勻擠壓到絞線上。

送配電纜產品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合同製造商四川新世紀生產送配電纜產品的生產工序，有關工序預期與本集團自身的生產工序大致相同。



本集團的送配電纜產品生產流程的第一步是銅線材的拉絲，將之拉至合宜的直徑長度，然後，已拉絲的銅線通過退火機進行加熱，使銅線變得更柔軟和柔韌。為了改善電纜的彈性使其易於敷設，電纜的導體一般由數條利用絞線機捆在一起的銅線製成。在此過程中，銅線被絞合及擠壓一起。絕緣材料如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及橡膠複合材料被送進擠出機，在所需的溫度、壓力及速度下均勻而緊密地壓染在單一的銅線或一束已絞合的銅線上。此過程的成品稱為「線芯」或「絕緣線芯」。絕緣線芯通過一個稱為「成纜」的流程，絞合成一個電纜組件。一層塑膠或橡膠複合材料造成的內護層通過擠出機包裹在電纜組件上，以將絕緣線芯包裹在一起。於此階段，可以使用不同材料為電纜添加特殊特性，如提高電纜的防火或防腐蝕效果。我們部分產品還要經過一個鎧裝流程，其涉及使用鎧裝機將鋼絲或鋼帶包裹在附內護層的電纜組件外面。為了保護絕緣層免受侵蝕，可以在電纜組件或鎧裝電纜組件外面包上一層塑膠或橡膠複合材料造成的護套層。

本集團的電纜產品生產時間因生產線不同而有所變化。本集團預期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生產工序需時2至20小時。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再生銅產品

原材料

本集團的再生銅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來自舊家電、電子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等不同來源的廢銅，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

採購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原材料採購網絡，覆蓋成渝經濟區、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中原經濟區及皖江城市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逾95%。我們主要的銅原材料供應商為於中國從事收集未經加工廢銅業務的個人、個體工商戶及小規模企業。我們一直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廢銅，致使我們有較多的增值稅退稅。該等賣方均為個人。

綿陽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於2013年11月28日發出確認，內容是金鑫可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個體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只要金鑫購買的原材料及產品符合資源綜合利用政策的規定，稅務局將繼續根據政策提供增值稅退稅。此外，綿陽市游仙區國家稅務局於2013年11月29日發出確認，內容是銅鑫可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個體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只要銅鑫購買的原材料及產品符合資源綜合利用政策的規定，稅務局已給予並將繼續提供增值稅退稅。另外，汨羅市國稅局團山分局已於2013年11月28日發出確認，內容是(i)其知悉湘北一直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個體供應商採購廢銅；(ii)該做法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稅務局經已並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湘北提供增值稅退稅。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向上述主管機構官員作出的合理調查及適當查詢，以及(iii)金鑫、銅鑫及湘北在往績記錄期間從未遭任何層面的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確認書由主管該等事宜的相關機構發出，其不太可能遭

上級機關質疑。根據有關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個體供應商採購廢銅的做法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為提供增值稅退稅的相關中國機關所接受，以及對我們並無任何不利法律後果。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雖然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一般高於我們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但只要所高出的購買價可被我們相應的增值稅退稅收入抵銷，我們在選擇過程中偏向選擇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一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流通產業促進中心的報告，中國的回收收集行業零碎分散，當中大多數是小規模參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紮實的企業一般僅佔可回收品收集量的10%至20%。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約86%的廢銅是向個人採購。

本集團主要按現貨基準向供應商採購廢銅，其定價乃於採購當時按市價釐定。在廢銅發貨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後，供應商在短時間內向我們開出發票。銅價自2010年以來大幅波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金屬交易市場平均每月銅現貨價（不含增值稅）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50,475元的低位至每公噸人民幣73,283元的高位。鑑於銅市價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重大的影響，我們運用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廢銅價格變動帶來的風險。我們買入或賣出的衍生工具合同數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廢銅庫存水平，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足夠應付我們約10至18天生產需要的水平。倘我們的庫存量超過目標水平，我們將訂立現金結算期貨合同以出售過剩庫存。倘廢銅庫存量跌至低於目標水平，我們將訂立現金結算期貨合同以購買差量。合同通常在我們的存貨重返目標水平時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預先計量的期貨合同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我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銅期貨合同淨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的淨收益為零、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與對沖活動有關的成本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普遍已經達到，銅價格波動對我們原材料成本造成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以及對沖活動於整體上對我們具有裨益。

我們於2013年9月前並無監管我們的對沖活動的正式對沖政策。目前，我們計劃只透過銅鑫及湘北進行對沖活動，而我們已各自於銅鑫及湘北成立決策委員會及期貨部。金鑫將予進行的所有對沖活動必須於銅鑫由決策委員會批准並由期貨部執行。我們打算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為金鑫開展所需的對沖活動。我們並無於金鑫設立決策委員會及期貨部門，因為我們認為通過銅鑫（與金鑫受到相同的管理）處理金鑫所需的任何對沖活動更具成本效益。

根據政策，決策委員會負責根據市況及我們的業務需要（如存貨水平及產品需求），規劃我們的對沖活動。期貨部負責向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提交計劃以供批准、執行與我們的對沖活動有關的交易及監察相關風險。決策委員會由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採購及財務部門總經理及主管組成。銅鑫的期貨部有一名成員，其於金融業已累積逾兩年經驗，於2013年加入我們。湘北的期貨部有兩名成員，當中一人於金融業已累積逾七年經驗，於2013年加入我們，另一人於2011年加入我們，其於銅業並無任何過往經驗。銅鑫的決策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劉漢玖先生（其總經理，亦掌管採購工作）、彭磷先生（其銷售副總經理）及朱玉芬女士（其財務副總經理）。湘北的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偉萍先生（其總經理，亦掌管銷售工作）、熊明飛先生（其採購經理）及黃肅明先生（其財務經理）。彭磷先生於銅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0年加入我們；熊明飛先生於銅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2012年加入我們；而黃肅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1年加入我們。有關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的經驗和資歷，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期貨部的三名成員中，兩人亦曾接受專上教育或證券業培訓。

誠如政策所述，期貨部必須向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提交對沖計劃以供審批，而獲准的對沖計劃將提交我們的風險控制中心進行風險評估；該中心由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擔任主管。當發生任何不尋常的價格波動時，期貨部必須盡快向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我們的風險控制中心報告。此外，期貨部須每月編製我們的對沖活動報告，並提交各自的決策委員會及其他參與決策程序的人員。銅鑫及湘北的期貨部及決策委員會須每半年編製報告，分析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並將有關報告提交我們的董事會審閱。

業 務

雖然我們根據政策買入或賣出的衍生工具合同數額不需要超過我們實際出售的產品數額或足夠應付我們10天生產需要的數額，但如果期貨合同要求保證金或交易量超過若干數額，則政策要求不同的批准水平。下表詳述若期貨合同要求的保證金或交易量在超逾某數額的情況下的所需審閱及批准：

	所需審閱／批准
保證金	
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由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由風險管理經理審閱及我們的副總經理批准
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主席批准
各項交易的交易量／持倉限額	
200手 ⁽¹⁾ 或以下	由我們的副總經理批准
200手 ⁽¹⁾ 以上	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主席批准

附註：

(1) 一手是指五噸。

銅鑫及湘北的財務部各自每週編製銅鑫及湘北的期貨交易報告。於將週報與第三方經紀行編製的交易報告對照查核以確保準確後，財務部須向風險控制中心及我們的財務總監提交週報以供審閱。根據有關週報及銅價的歷史變動參數，我們的財務總監會評估我們的期貨合約價值的潛在虧損。財務總監亦需要向我們的主席提交報告並與其討論任何潛在的重大虧損。

關於商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商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會就個別訂單與大多數的廢銅供應商訂約，而並無訂立長期採購合同。概無主要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與供應商或向供應商取得足夠原材料供應有關的困難，而致使我們的業務受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的部份供應商出現財務困難或停止經營，但概無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進入此類別。

本集團的廢銅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約五至十天的賒賬期。本集團以現金或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的部份主要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在交貨前預付約30%的採購價。

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請參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廢銅及再生銅產品的供應及價格」一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廢銅外，我們亦從若干供應商採購了合計約10,246公噸的銅線材。

與安徽鑫港爐料的安排

為了能夠讓安徽鑫港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鑫港再生生產銅線材供給本集團，金鑫與安徽鑫港再生於2012年6月25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安徽鑫港再生獲准使用本集團金鑫設施的若干設備及相關生產許可證，合計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

於2012年6月27日，金鑫與安徽鑫港再生訂立年度採購合約，據此，金鑫須從安徽鑫港再生購買及安徽鑫港再生須向金鑫每月出售500公噸銅線材及銅線，價格於購買時根據市價釐定。

此外，金鑫與安徽鑫港爐料於2012年10月25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安徽鑫港爐料獲准使用本集團金鑫設施的若干設備及相關生產許可證，合計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

於2012年10月27日，金鑫及銅鑫各自與安徽鑫港爐料訂立年度採購合約，據此，金鑫及銅鑫須從安徽鑫港爐料購買及安徽鑫港爐料須向金鑫及銅鑫每月出售各自500公噸及1,500公噸銅線材及銅線，價格於購買時根據市價釐定。

於2012年11月1日，金鑫（代表金鑫及銅鑫）與安徽鑫港爐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安徽鑫港爐料須向金鑫及銅鑫出售其在金鑫設施生產的所有銅線材。

我們訂立該等安排的主因是安徽鑫港爐料及安徽鑫港再生有權享有已付增值稅50%退稅的優惠稅務政策，以及彼等能以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銅線材。我們終止所有相關協議，因為銅鑫自2012年底起有權享有已付增值稅50%退稅的相同優惠政策。

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影響

由於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12月31日才告完成，以及我們自此在內部採購本集團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份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再生銅產品業務的供應商，且全部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了平均逾兩年的業務關係。他們全都是在中國從事收集及區分未經加工廢銅業務的私人企業或個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2013年 九個月排名	背景	所獲授 除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電纜、環保設備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5日	3年
第二	供應商B 一家從事金屬回收業務的個體	10日	2年
第三	供應商C 主要從事廢舊家電、廢舊電子器材、廢舊塑膠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10日	3年
第四	供應商D 一家從事金屬回收業務的個體	10日	2年
第五	供應商E 一家從事金屬回收業務的個體	5-7日	1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業 務

2012年 排名	背景	所獲授 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電纜、環保設備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5日	2年
第二	供應商F 主要從事銅管、電纜相關器材、環保電纜器材以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5日	1年
第三	供應商G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廢舊家電、電氣產品及機器以及其他的收購及銷售業務	7日	2年
第四	供應商C 主要從事廢舊家電、廢舊電子器材、廢舊塑膠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10日	2年
第五	供應商H 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及銷售；礦用產品、金屬器材以及其他的銷售業務	10日	1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業 務

2011年 排名	背景	所獲授 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供應商C 主要從事廢舊家電、廢舊電子器材、廢舊塑膠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7日	2年
第二	供應商I 主要從事廢舊電氣產品、廢舊電纜電線以及其他的拆解及加工業務	0日	1年
第三	供應商G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廢舊家電、電氣產品及機器以及其他的收購及銷售業務	7日	1年
第四	供應商J 主要從事汽車及廢舊電子器材、廢舊金屬材料以及其他的回收業務	0日	1年
第五	供應商K 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礦用產品、石油化工產品以及其他的進口及銷售業務	0日	1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2010年 排名	背景	所獲授 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供應商C 主要從事廢舊家電、廢舊電子器材、廢舊塑膠以及其他的回收、加工及銷售業務	7日	1年
第二	供應商L 主要從事廢舊金屬材料的回收及銷售業務	7日	1年
第三	不適用		
第四	不適用		
第五	不適用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供應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兩家廢銅供應商為其再生銅產品業務供應所有原材料，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70.6%。於2011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60.6%，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成本的18.0%。於2012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45.6%，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17.7%。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32.3%，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11.1%。

我們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送配電纜產品。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了4,195公噸的送配電纜產品，佔我們全部送配電纜產品的49.6%。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與保和新世紀訂立了新世紀總採購協議。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四川新世紀的總採購協議」一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再生銅產品業務中分別使用了4,404公噸、23,177公噸、24,390公噸及36,189公噸廢銅。除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最大的外部供應商保和佳浩（保和富山擁有20.0%）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我們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上述任何一家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保和富山與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保和富山的背景及其於保和泰越的聯營投資」一節。

採購協議

為提高廢銅供應穩定性和準備在新銅鑫設施（其再生銅產品的估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投入營運，本集團與19名供應商（包括保和佳浩及若干從事未經加工廢銅收集及分離業務的個人）於2013年初訂立採購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該等協議下的合同數額約為66,800公噸。僅在雙方同意特定採購的價格（將於購買當時按市價及所購買數額釐定）的情況下，我們才需要購買，而供應商才需要出售廢銅，以及該等協議並沒有向我們施以若未達到年內目標數量的任何處罰。雖然，購買協議的購買價須由協議各方按銅價的波動對個別訂單作進一步協定，該等協議會向訂約各方提供概約供應量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認供應商提供該等原材料的意願及能力。根據該等協議，供應商授予我們10天的賒賬期。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協議實際採購的數額約為24,349公噸。我們預期不會於2013年購買該等協議下的全部數額，但預期2013年將繼續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目前尚未訂立採購協議的供應商購買約38,448公噸廢銅。我們有意修訂與該等供應商之間的採購下限或將多出數額展期至2014年。

關於對手方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數目有限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的倚賴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生產受到不利影響，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通信電纜產品

銅線材是本集團通信電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他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鋁箔及模塊型插頭。根據與本集團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的臨時加工安排，本集團須向廣州泰越供應銅線材及橡膠等主要原材料，而廣州泰越須採購附屬材料。我們預期會在內部採購本集團通信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份銅。

送配電纜產品

銅線材是本集團送配電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他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橡膠、鋁箔及模塊型插頭。根據與本集團合同製造商四川新世紀的臨時加工安排，本集團須向四川新世紀供應銅線材或銅線。我們預期會在內部採購本集團送配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份銅。

公用事業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依賴電力、天然氣和供水保持運作。故此，生產設施是否運作暢順，需在該等公用事業得到可靠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遇到任何供水嚴重中斷情況；然而，金鑫設施由於所在地區的電力和天然氣基礎設施是專為農業用途而設及不足以應付工業用途，因此定期遇到電力和天然氣供應中斷。於2013年3月，我們於銅鑫設施內完成建設一台2,500千伏安室內配電系統及一個1,000千伏安變壓器項目。根據保和泰越項目投資協議及保和新世紀項目投資協議，保和富山保證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可獲得充足的電力及氣體以供彼等生產之用。另外，本集團於2013年3月12日與四川天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據此，從2013年3月12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銅鑫設施每日將獲供應10,000立方米。本集團相信該等設施將具有更可靠的公用事業供應。

銷售和營銷

本集團的各營運附屬公司均採用本身的銷售人員通過營銷方式進行直接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了19名銷售和營銷人員，負責本公司再生銅產品業務，以及12名銷售和營銷人員負責本公司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上述電纜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大多數過往曾經在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任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已於銅或電纜行業積累平均五年的經驗。本集團銷售團隊非常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專注於產品質量、信譽及高水平服務。本集團計劃將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集中，以便管理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及品牌，將本集團的更多附屬公司接納為經銷商透過電子系統買賣本集團的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意識，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減少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日，並在上海等城市建立倉庫，令本集團的客戶能直接取得本集團的產品，從而減少運輸時間及開支。我們正在上海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銷售團隊成員主要負責聯絡潛在客戶、制訂銷售計劃、磋商銷售條款、跟進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協調運輸物流以及取得及處理關於產品的意見。

再生銅產品

我們以「金鑫」、「銅鑫」及「湘北」品牌向散佈全中國的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

通信電纜產品

本集團主要向國內及東南亞客戶銷售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亦計劃向廣州泰越位於歐洲、美國、墨西哥、巴西、澳洲、新西蘭和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銷售。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廣州泰越的所有商標應轉讓予我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2013年12月13日批准商標轉讓及有關轉讓已完成。我們計劃以該等商標銷售通信電纜產品。除銷售該等品牌的通信電纜產品外，我們亦會擔當其他通信電纜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OEM)。

送配電纜產品

本集團向全國各地的客戶銷售我們的送配電纜產品。根據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四川新世紀的所有商標目前已轉讓予我們，包括「**新世紀**電纜」、「」、「**龍騰**新川東」、「**海原**新世紀」及「**坤佑**新世紀」。我們計劃以該等商標銷售通信電纜產品。

分銷

我們在承接訂單後，會立即將產品出貨予客戶，若產品必須滿足客戶的指定規格，我們會在有關產品完成生產後立即出貨予客戶。產品一經出貨後，我們即時向客戶開發票。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承擔交付和運輸成本。本集團採用貨車將我們的再生銅產品及送配電纜產品分銷予客戶及將通信電纜分銷予國內客戶，而通信電纜產品則採用海運方式分銷予海外客戶。我們按實際情況需要採用自有的貨車及聘請其他運輸服務提供商配送我們的產品。我們現時亦透過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交付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曾在交付產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或延誤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和分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0.6%、0.3%、0.4%及0.4%。

客戶

本集團再生銅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送配電纜製造商、通信電纜製造商，以及電工、市政工程、運輸、建築及機械製造等多個行業的公司。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及其他銅加工製造商銷售我們的再生銅產品。

我們目前根據加工安排向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提供我們所製的銅線材和銅線，以供進一步加工成為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並預計會在2014年使用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我們預期所生產的再生銅產品來供應名下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需要。我們預計在設施建成後自行生產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

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僅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以及我們在內部採購本集團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份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客戶悉數是名下再生銅產品業務的客戶，而五大客戶大多數是送配電纜製造商。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是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客戶，而其餘四大客戶是我們的再生銅產品客戶，包括送配電纜製造商、銅加工公司及貿易公司。我們一般授予五大客戶最多30天的除賬期。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三個月以上至三年半以上不等的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

業 務

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分別貢獻了約54.1%、46.5%、41.6%及26.2%，而最大客戶對綜合營業額分別貢獻了約19.9%、14.3%、18.0%及9.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其中兩名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0.0%以上。於2011年，本公司其中三名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0.0%以上。於2012年，本公司其中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0.0%以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10.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2013年 九個月排名		背景	所獲 授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客戶A	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辦公室物資以及其他的銷售業務	10日	1年
第二	客戶B	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貿易業務	30日	1年
第三	客戶C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屬材料、化學產品及材料、礦用產品的銷售業務	30日	4年
第四	客戶D	主要從事銅材料、鋁以及煤棒的加工業務	10日	3年
第五	客戶E	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電氣設備、金屬材料以及其他的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30日	少於一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業 務

2012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獲 授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客戶F	主要從事阻燃線、電纜、塑膠以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5日	2年
第二	客戶G	主要從事銅、鋁導線、鍍錫線、電纜材料以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15日	3年
第三	客戶D	主要從事銅、鋁以及煤棒的加工業務	10日	2年
第四	客戶H	主要從事電纜及銅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15日	3年
第五	客戶I	主要從事電纜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5日	3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2011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獲 授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客戶F	主要從事阻燃線、電纜、塑膠以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5日	1年
第二	客戶J	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的生產、營銷及加工業務	5日	2年
第三	客戶I	主要從事電力電纜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5日	2年
第四	客戶H	主要從事電纜及銅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7日	2年
第五	客戶K	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以及高低壓開關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5日	2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業 務

2010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獲 授賒賬期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第一	客戶L	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以及電線、電機以及其他的銷售業務	0日	1年
第二	客戶M	主要從事銅管、銅帶、銅箔以及其他的生產及加工業務	3日	1年
第三	客戶J	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的生產、營銷及加工業務	7日	1年
第四	客戶N	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以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0日	1年
第五	客戶O	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電纜配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5日	1年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整年。

有關我們的對手方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少數客戶而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銳減」各節。

我們向兩名客戶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再生銅產品銷售自2013年起受到影響，因為我們須根據加工安排向彼等供應銅線材。我們預期會終止向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銷售，因為於設備轉移完成後，彼等即會終止彼等所有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隨著我們於2012年底開辦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後，我們已將客戶基礎拓寬至包括輸電、家電生產、安裝工程、房地產、機械工程、電氣設備製造、電訊、電子製造及採礦等行業的公司。此外，我們亦向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電纜產品。

於2013年1月24日及2013年4月10日，湘北及銅鑫分別與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簽訂了一項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取得交易商的資格，可在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製造送配電纜所用物料的电子交易平台）銷售其銅線材。我們相信在電子交易系統上交易可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有助減少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為買方通常須於一定期內支付購買價，而相比我們於與客戶個別洽談時所允許的付款期，上述期間一般都會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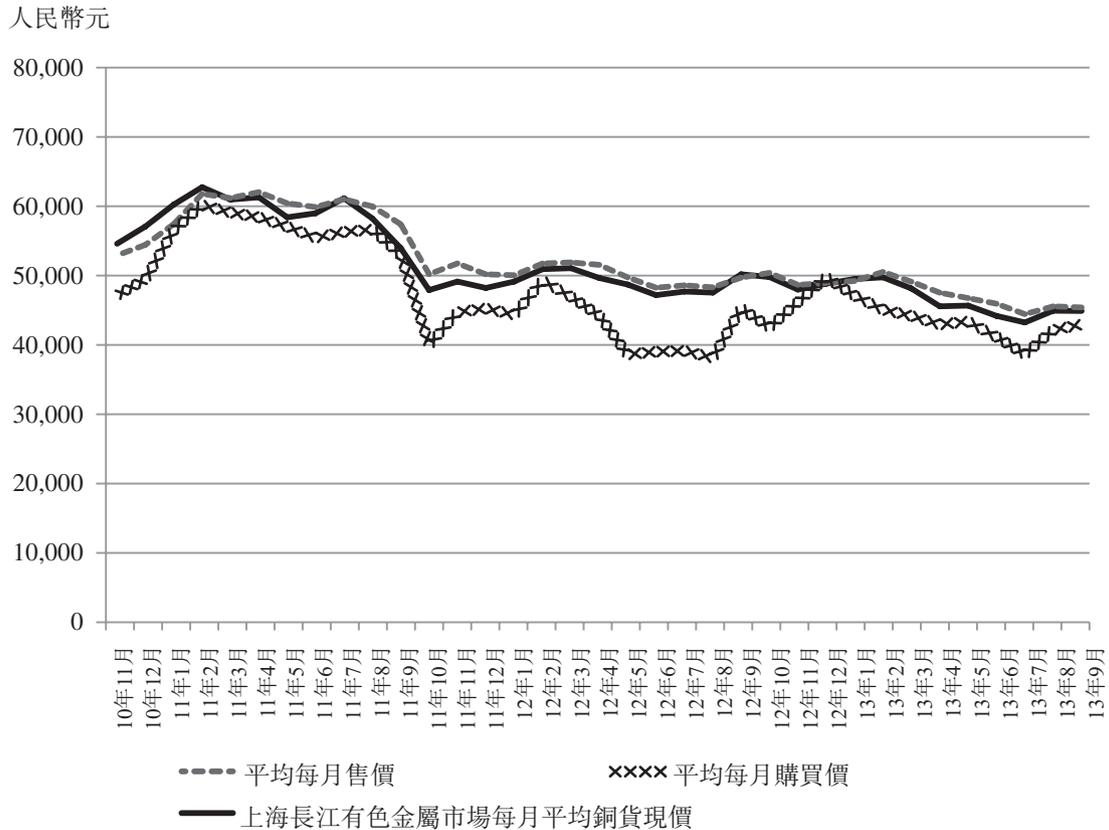
此外，於2013年2月1日，我們與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其最大股東是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6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製造冰箱、冷櫃、飲水機、制冰機及其他製冷電器所用壓縮機的大型製造商之一。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景德鎮，聘用超過6,500名員工及擁有約16%的全球市場份額，總資產值人民幣42億元。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採購量通常約達20,000公噸漆包線。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於我們符合資格成為其供應商之一後及假設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價格與質量與其他供應商相同，則會向我們採購不少於其漆包線總採購量的50%。具體數量及其他重大條款（如採購時間）將根據每批採購訂單而定。根據該協議，我們的銅漆包線價格乃按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上一個月期貨銅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提供的銅線材採購價及我們的加工費的加權平均數之和計算。根據該協議我們的鋁漆包線價格乃按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上一個月鋁期貨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提供的鋁線材採購價及我們的加工費的加權平均數之和計算。這兩種情況下我們的加工費乃按我們於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標書中所報價格釐定，而付款方法則將於採購標書中訂明。框架協議將由協議日期起，有效期為五年，並將自動續期，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協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將任何產品售予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而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與我們訂立採購訂單，原因是我們尚未開始漆包線生產。

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根據年度合同向逾半主要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銷量和定價根據客戶下訂單時所訂立的具體銷售合同釐定。

我們相信，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能夠將原材料價格的一定程度增幅反映於我們的產品售價上。我們的再生銅產品售價通常根據市場價格，其跟隨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現貨銅價的走勢。我們一般對再生銅產品主要客戶授予約五至30天的賒賬期，而對其他客戶則為貨到付現。銷售合同一般訂明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價格、結算和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及運輸安排。銷售合同通常要求客戶在收貨後的三至五天內提出任何有關質量的問題，退貨僅適用於質量問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退貨。

下表及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再生銅產品的每月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廢銅及電解銅的每月平均購買價（不含增值稅）以及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每月平均銅貨現價（不含增值稅）：



附註：

- (1) 平均每月售價是以指定月份的總銷售額除以已售再生銅產品總量計算。平均每月購買價是以指定月份的廢銅和電解銅購買總額除以已購買原材料的總量計算。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已按該等價格購買廢銅及電解銅或出售再生銅產品。
- (2) 2012年12月，廢銅及電解銅平均每月購買價高於再生銅產品平均每月售價，主要原因是我們預料銅價於2012年12月會有所上升，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惟銅產品價格並無如預期般上升。其次是，由於銅鑫自2012年12月3日開始有權享有50%增值稅退稅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一直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賣方採購較多的廢銅，致使我們有較多的增值稅退稅，而該等賣方一般按較高的價格銷售廢銅。
- (3) 我們的廢銅及電解銅的平均每月購買價（不含增值稅）與上海長江有色金屬市場的平均每月銅現貨價（扣除稅項）之間的差異，不一定有意義，因為後者是指平均現貨價，而我們並不是每日購買廢銅及電解銅。因此，有關差異可能是由於我們進行購買的時間所致。

業 務

我們的再生銅產品分部的節選售價及購買價資料

	2010年		2011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售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52.81	54.33	57.32	61.67	61.06	61.92	60.31	59.77	60.90	59.86	57.30	50.09	51.65	50.08
每月收入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83.0	120.4	89.1	23.8	107.5	104.0	78.6	118.0	146.4	185.5	123.2	123.1	116.7	106.4
每月銷量 (以公噸計)	1,571.5	2,215.9	1,553.5	386.1	1,761.2	1,680.0	1,302.9	1,974.2	2,404.4	3,099.2	2,150.3	2,457.5	2,260.1	2,124.5
平均購買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7.05	49.38	56.43	60.04	58.98	58.30	56.93	55.34	56.19	56.52	52.88	39.90	44.61	45.16
每月購買成本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01.6	191.0	34.4	31.2	68.4	57.3	70.4	91.1	177.7	153.2	102.6	142.0	82.3	125.9
每月購買量 (以公噸計)	2,159.3	3,868.0	610.3	520.2	1,158.8	982.9	1,236.9	1,645.8	3,162.1	2,710.1	1,941.0	3,559.5	1,845.3	2,786.9
	20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售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9.95	51.62	51.79	51.44	49.64	48.15	48.49	48.20	49.60	50.29	48.56	48.79		
每月收入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28.1	123.3	118.8	65.6	71.9	63.0	98.9	121.8	135.2	160.2	144.2	355.3		
每月銷量 (以公噸計)	561.7	2,386.7	2,294.1	1,275.8	1,448.2	1,308.8	2,038.8	2,527.3	2,725.1	3,185.9	2,970.4	7,282.5		
平均購買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4.26	49.14	46.84	44.12	38.53	38.93	39.06	38.05	45.15	42.46	46.07	49.62		
每月購買成本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54.8	83.4	110.6	67.3	88.1	98.3	63.2	53.6	65.7	142.0	97.0	136.3		
每月購買量 (以公噸計)	1,237.9	1,696.8	2,361.5	1,525.2	2,285.0	2,525.1	1,617.0	1,407.7	1,455.9	3,344.4	2,104.9	2,747.3		
	2013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平均售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9.11	50.42	49.01	47.43	46.65	45.84	44.34	45.46	45.30				
每月收入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72.7	62.8	93.1	195.3	137.2	170.5	81.5	139.3	136.8				
每月銷量 (以公噸計)		3,517.2	1,245.1	1,898.7	4,117.3	2,940.9	3,720.2	1,838.4	3,064.8	3,020.4				
平均購買價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千元／公噸計)		46.99	44.97	44.09	42.85	43.28	41.06	38.56	42.06	42.85				
每月購買成本 (不含增值稅，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48.1	110.7	191.6	57.8	214.9	190.0	185.5	275.8	280.1				
每月購買量 (以公噸計)		3,151.9	2,461.3	4,345.4	1,349.2	4,964.8	4,627.2	4,810.9	6,556.4	6,536.0				

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雖然客戶須在完成質量檢查時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一般授予通信電纜業務客戶最長為30天的賒賬期，而就送配電纜業務給予客戶的賒賬期最長為90天。銷售合同一般限定客戶在收取貨物後七天內提出質量問題，並且只會因質量問題而獲准退貨。我們按我們原材料（主要為銅線材）的成本加成定價法為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定價。加成是基於多個因素釐定，例如中國上海長江現貨銅價、市場對特定產品的供求、訂單數量，以及發出訂單所在地區的當時市價等。

我們要求若干再生銅產品客戶事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事先收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我們要求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客戶在簽訂銷售合同時先付30%的合同價款，餘款待客戶驗收產品完畢時支付。我們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的國內客戶主要以直接銀行匯款方式以人民幣付款。我們預期我們通信電纜業務的海外客戶將以直接電匯至我們的國內銀行賬戶的方式以美元付款。除我們允許客戶提出質量問題的期間外，我們不提供次品換貨保證。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就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業務實施了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對價值在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的合作，由我們的風險控制主任負責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客戶到期還款的過往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進行信貸評估和信貸審批；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合同，則由我們的董事負責。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狀況及信用記錄調整客戶的信用額度，並定期評估彼等的付款記錄。我們還密切監察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倘應收賬款未付金額超逾某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將不再與該等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及將停止交付產品。我們會就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應用同樣的政策。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信貸風險」一節。本集團的高級經理陳偉先生及羅桂娣女士負責業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停止向2011年及2012年曾經是我們首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作出銷售，原因是該客戶並無根據與我們的年度合約達至數量上的要求，而且於2012年延遲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於2013年第三季度，考慮到我們與該名客戶的關係歷史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已獲償

還，我們恢復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予該客戶的再生銅產品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154,300,000元、人民幣56,3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並沒有來自該客戶的未付應收款項。我們評估該客戶的營運狀況後，向其授出10天的賒賬期。在恢復業務關係後，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乃基於單一交易而進行，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於2013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向該名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的銷售額（除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該名客戶的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經已收到。我們相信，減少依賴該客戶將不會對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底及2013年初，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年度合同，主要是送配電纜製造商和貿易公司。根據該等合同，在為期一年內我們須向客戶銷售（而客戶須向我們購買）合共約39,504公噸銅線材及銅線，前提是必須如下文所述就特定採購同意價格。有關款項佔我們於2012年售出的再生銅產品總數約8%以上。我們的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341公噸增加52.1%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854公噸。

根據該等銷售合同，價格將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而購買和出售僅於雙方同意價格的情況下才會發生。故此，並無保證客戶將購買該等合同所指定的全部數額。於銷售合同生效日期直至2013年11月30日，我們根據該等銷售合同銷售約9,243公噸。總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提供的估計購買金額釐定。倘未符合年度的目標量，該等協議並不會對我們或客戶施以任何處罰。儘管銷售合同需待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個別訂單的售價，該等合約提供概約銷售金額、確認客戶購買有關產品的意向及能力以及增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聯繫。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合同所規定的適用國家質量標準。客戶可於收取產品的兩日內提出任何質量問題。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糾紛將由相關的國家質量檢查部門決定。根據該等銷售合同，我們負責產品交付及承擔有關交付開支。

存貨管理

本集團監察原材料和成品存貨水平，以平衡生產需要及所涉及的銅價變化風險。就我們的再生銅產品而言，為使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廢銅採購金額通常根據我們的客戶訂單及存貨水平而定。我們亦使用商品期貨合同以對沖銅原材料短期價格波動的風險。對於我們的下游電纜業務，我們通常在客戶下採購訂單並與我們簽訂銷售合同後以內部資源應付銅需求。

為監控存貨水平，採購部每月會根據銷售與生產方案及現有的存貨水平而編製採購方案。該等方案須由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理批准，並呈交予風險管理部和期貨部。此外，期貨部亦每日根據我們的倉儲部門和財務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監控存貨水平。若存貨水平高於或低於我們維持的通常水平，期貨部會考慮訂立期貨合約，並將其建議方案呈交予決策委員會，以供審批。有關本集團商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商品風險」及「－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各節。

本集團所有存貨均儲存在我們生產設施的倉庫、車間和室外區域。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維持的廢銅存貨量足夠滿足約10至18天的生產需求。

除卻銷售生產流程所產生的廢銅外，我們並不從事廢銅貿易。有關我們銷售廢銅所得營業額的明細，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營業額」一節。

競爭

本集團許多產品都按照行業規格製造，因此，在功能上與競爭對手的產品通用。部分競爭對手比我們有更多的財務、工程、製造及營銷資源。市場可能會受經濟下滑的影響，因為某些財務和營運槓桿水平偏高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定價方面變得更加進取。然而，相信在質量、穩定的供應量、製造商所定規格的符合程度及客戶服務等方面，我們的產品仍有很大機會脫穎而出。本集團認為本身的競爭優勢包括產品組合廣泛程度、品牌知名度、分銷和物流、強大的客戶關係、營運效率，以及對質量控制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再生銅產品

中國再生銅行業較為分散，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原材料和再生銅產品銷售方面與多家其他再生銅公司競爭，尤其所處位置靠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公司。原材料的競爭是基於原材料價格及與來源地點的距離。銷售的競爭主要是基於產品價格和質量、產能、客戶服務及與客戶的距離。由於行業分散，我們主要與本地金屬回收公司競爭。銅回收行業的入行壁壘相對較低。然而，中國許多銅回收公司的產能規模小及相對低效率。我們亦與從海外進口再生廢銅的公司競爭。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影響進口廢銅成本下降，這或會令再生銅行業的競爭更形激烈。

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

本集團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的市場競爭都相對激烈。競爭對手數目及規模因應產品線而不同。

本集團預期我們具備能力利用我們本身在通信電纜及電纜業務的銅原材料，將可相對較許多競爭對手佔有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向獨立人士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的中游產品業務與下游電纜業務的垂直一體化，預期可增加下游電纜業務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擴闊整體產品種類、使我們得以受惠於兩項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及給予我們相對於單獨從事中游或下游產品生產業務的公司佔有競爭優勢。

然而，本集團僅於2012年12月才進軍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以及本集團中游和下游業務的全面整合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可能充滿挑戰。有關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以及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及其他產品展開競爭，我們可能會丟失市場份額且我們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各節。

資質、許可證和執照

本集團業務必須有各種資質、許可、執照和註冊，包括當地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頒發的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證明及當地公安機關頒發的廢舊金屬收購業治安管理備案登記。除湘北的廢舊金屬收購業治安管理備案登記於2031年1月17日到期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就銅回收業務所取得的備案證明並無到期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執照及批准。

待我們的保和新世紀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亦須就製造自有送配電纜產品取得當地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頒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頒發的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關於在稅務優惠政策下獲授予的稅務優惠的相關證書及有關稅務優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監管概覽－增值稅」及「監管概覽－企業所得稅」各節。

質量控制

本集團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我們原材料及生產過程的嚴格品質測試，並對所有成品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及適用的國家或國際行業標準。

本集團定期根據特定標準對原材料供應商的定價、原材料供應質量、廢銅來源和服務質量進行評估。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先行審慎調查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本集團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就再生銅產品而言，我們的注意力主要集中於利用電子萬能試驗機、數碼電阻儀、便攜式數碼電導率儀及扭力試驗機等設備，以試驗產品的電阻、導電性、抗拉強度、伸張度、彎曲率及抗扭性能。

就通信電纜產品而言，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使用電子檢測機、測微計、直徑測量儀、電阻儀和密度計等設備對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進行質量測試。預期我們將使用相同設備檢測我們於保和泰越設施的產品。此外，就電纜產品而言，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四川新世紀使用耐壓測試系統、位移測量器及故障定位儀等設備檢測我們送配電纜產品的電壓、絕緣或護套的同心度及其他質量規定。預期我們將使用相同設備檢測我們於保和新世紀設施的產品。

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具備為我們生產電纜產品的所有必需的證書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製成品不曾遭遇任何重大的成品質量問題，所售出的產品亦不曾收到任何可能影響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大投訴或索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聘有13名僱員，他們擁有銅業、通信電纜行業及送配電纜行業的經驗。該等僱員主要負責根據質量控制手冊就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測。

我們的湘北設施已於2013年4月26日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將於保和泰越設施及保和新世紀設施建造完成後為之申請ISO 9001認證。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曾獲得中國政府多個機關及其他協會頒發多個獎項及認證。部分獎項及認證概列如下：

獲授公司	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組織
金鑫	2012年	安置殘疾人就業先進單位	綿陽市殘疾人聯合會
	2012年	安置殘疾人就業先進單位	三台縣殘疾人聯合會
	2010年	綿陽市50強企業	綿陽市企業聯合會及綿陽市企業家協會
湘北	2011年	推進新型工業化先進企業	汨羅市考評辦領導小組
	2011年	湖南省有色金屬行業50強企業	湖南省有色金屬管理局
銅鑫	2012年	最大規模－廢料及再生銅加工業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獲授公司	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組織
	2012年	最佳效益－金屬廢料及再生銅加工業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年	社會綜合治理先進單位	游仙區委政法委員會
	2012年	財政貢獻獎	游仙區人民政府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專注研發製造流程的效率及新製造技術的應用。我們於製造銅線材方面（尤其是豎爐、節能式平板精煉爐及連鑄連軋機的結合使用）擁有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名僱員參與研發項目。彼等在銅業或電纜行業已累積平均11年經驗。

本集團亦與若干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研發。我們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建築研究總院訂立一項安排，據此，雙方同意共同開發並改良銅線材生產過程中，熔爐的燃油效率及環境友好程度、燃燒系統、鑄造及壓延生產工藝的智能控制系統，以及產品質量的快速分析，為期三年。根據該安排，我們須提供開發過程中合理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並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建築研究總院共享已開發或已改良技術的知識產權，而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建築研究總院則須派遣其專家及技術人員至我們的金鑫設施，從而與我們的技術人員制定研發主題。

此外，我們與湖南省中南大學訂立一項關於開發銅顆粒連續擠壓工藝的安排，有效期為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安排，湘北及中南大學雙方均有權就已開發技術申請專利，而有關申請人（一名或多名）均享有該等技術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及我們須向中南大學支付技術費人民幣250,000元。

根據一項技術開發合作協議，保和新世紀與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組成了一項策略夥伴關係，以開發耐火、阻燃、防鼠及防蟻的電纜，以及用於風力發電的電纜，為期五年。根據該協議無須支付費用，任何因與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此項夥伴關係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將分享其擁有權。

此外，湘北於2012年亦已獲得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廢銅整合利用項目授予人民幣8,000,000元的一次性無條件撥款。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從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資本投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招致的成本一直較我們的銷售額為低，並確認為生產成本及行政成本。然而，若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我們未來可能會對特定研發項目分配更多資源。我們估計，2013年的研發開支將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約43%、31%及26%乃分別分配予我們的再生銅、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該等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為新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購買研發設備、為金鑫設施購買測試設備及為湘北設施的研發設備購買配件，以及支付從事研發項目的僱員的薪金及現金獎勵。我們計劃以經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開支。我們於2013年的研發項目範圍包括再生銅生產技術的技術改良，如利用豎式氧化爐及精煉爐，以及改善我們電纜產品的質量。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研發項目及相關開支的詳情：

編號	實體	項目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已產生的 實際開支	估計 支出總額	預期資金 來源
			(人民幣百萬元)		
1.	銅鑫	利用豎式氧化爐、節能平板式精煉爐聯合生產銅製小鋼坯，連鑄連軋研發項目，以及其他應用研究	1.39	1.70	營運資金

業 務

編號	實體	項目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預期資金 來源
			已產生的 實際開支	估計 支出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	銅鑫	防堵塞豎式氧化爐前室研究項目(用紫色混合銅微粒為原材料以每小時16至20公噸速率進行熔煉)	0.08	0.59	營運資金
3.	銅鑫	精煉爐再生燃燒技術	0.05	0.25	營運資金
4.	銅鑫	精煉爐純氧氣燃燒技術	0.14	1.04	營運資金
5.	銅鑫	銅精煉天然氣減量技術研發項目	0.01	0.09	營運資金
		小計	<u>1.67</u>	<u>3.67</u>	
6.	保和泰越	6類雙管單屏蔽電纜研發項目	0.13	1.2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7.	保和泰越	高溫電纜(攝氏60度下性能不變的電纜)研發項目	0.10	1.0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小計	<u>0.23</u>	<u>2.31</u>	
8.	保和新世紀	鋁電纜罕有地球材料比率,可傳導、廣延、絞纏及抗疲勞研發項目	1.18	2.3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業 務

編號	實體	項目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預期資金 來源
			已產生的 實際開支	估計 支出總額	
9.	保和新世紀	新絕緣材料研究運用	0.07	0.3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0.	保和新世紀	絕緣及導線包裝製造研發項目	0.03	0.1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小計	<u>1.28</u>	<u>2.85</u>	
11.	湘北	連續擠出紫色混合銅微粒技術	0.52	0.52	營運資金
12.	湘北	豎式及平板式節能銅精煉爐	0.22	0.30	營運資金
13.	湘北	銅爐節能應用	0.09	0.17	營運資金
14.	湘北	新產品熱擠出模具開發及應用	1.16	1.50	營運資金
15.	湘北	連鑄連軋生產線控制系統升級	0.17	0.26	營運資金
		小計	<u>2.16</u>	<u>2.75</u>	
		總計	<u>5.34</u>	<u>11.58</u>	

有關我們的研發策略及激勵政策，見本招股章程「— 業務策略 — 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一節。

有關我們所獲專利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正開發一種生產鋁合金電力電纜和鋁合金漆包線的新技術。我們相信成功開發此技術可令我們受益巨大。

維修保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有19名僱員負責定期維修及保養各生產設施的設備和機械。維修保養人員按照本公司的維修保養計劃對我們的主要設備和設施進行每月、每季或每年的定期檢查和維修，以延長其壽命，並提高其性能及安全性。

我們金鑫設施的平頂精煉爐通常每6至12個月須更換耐火材料，每次更換需時約15天至18天。上引鑄造生產線及下引半連續鑄造生產線在我們的湘北設施需每6至12個月更換高工頻感應爐的耐火材料，每次更換需時約七日至十天。金鑫及湘北設施的主要設備一般壽命為十年，大部分設備已使用兩至三年，而我們銅鑫、保和新世紀與保和泰越設施的主要設備通常有不低於十年的壽命。

在維修保養期間，我們使用我們的後備設備及設施。我們計劃將該項嚴格的維修保養計劃延伸至新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維修保養問題以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

保險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為若干財產（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投保，保險範圍包括由火災、水災及其他各種自然災害（地震除外）引致的損失。

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本集團不會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人身傷亡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或涉及有害物質排放的潛在責任保險；我們亦無針對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進行投保。儘管我們沒為再生銅產品業務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為若干送配電纜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適當，並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足夠」一節。

於2013年7月，四川省暴雨引發水災，導致我們的金鑫設施停產34天及產生與修補金鑫設施屋頂有關的維修成本約人民幣130,000元。我們的業務（包括銷售及採購原材料）未有因暴雨或這

次停產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旗下僱員概無因此而受傷。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以盡量減低水災風險。該政策規定（其中包括）定期清理水渠及於設計新設施時考慮排水情況。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實施多項政策積極防範意外事故發生。我們亦已於所有生產設施實施安全程序，且我們將於新設施推行相同的安全程序。本集團定期為生產人員提供生產設備及職業安全裝備操作訓練。我們五家中國附屬公司全部已建立意外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工業意外或在產品責任政策下的索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21名僱員，其中618人位於中國，3人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同部門的僱員人數：

部門	人數
行政	34
行政管理	31
財務	21
生產（包括保養及物流）	325
採購	16
研發	13
銷售及營銷	31
其他	150
總計	621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我們已與中國全體僱員簽訂了勞動合同。我們通信電纜業務及送配電纜業務的絕大部分僱員先前均為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僱員。我們預期在完成我們的生產設施後招聘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大多數員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毋須就廣州泰越與其前僱員之間或四川新世紀與其前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如有）負責。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聘人士，並且有大量員工均為殘疾人士。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技術及業務培訓，並對所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僱員薪酬方案包括工資、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情況下，僱員工資主要取決於個人表現及服務年期。

湘北及保和新世紀（我們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已成立工會；然而，本集團的僱員並不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方式磋商他們的僱用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從未發生任何嚴重勞資糾紛。有關若干僱員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國家及地方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支付並代表僱員支付每月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上述供款外，按照法律，我們毋須支付其他僱員福利。

有關我們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一 合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違反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規例者或會遭受罰款或懲處」各節。

在香港，我們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每月供款。就此而言，相關月薪的上限定於25,000港元。

本集團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涉及任何違規行為、重大安全索賠、訴訟、處罰、紀律處分或任何重大的工傷事故。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的土地總地盤積約為283,013平方米，其中位於四川省綿陽市東郊總地盤面積約為148,2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位於湖南省汨羅市汨羅工業園內總地盤面積為24,563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持有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約110,21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其中53,200平方米乃就保和泰越設施而言，而57,010平方米乃就保和新世紀設施而言，而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第一季末前就游仙工業園內兩塊土地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根據綿陽市政府於2013年3月27日發出的書面確認，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使用土地乃符合汶川地震災害恢復重建條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政府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其不太可能被上級機關質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辦事處、生產大樓、住宅及其他附屬建築物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1,007平方米，另外我們已開始興建六項建築物或單位，竣工後將有總建築面積約9,316平方米。在已竣工的32項建築物或單位當中，我們已取得其中1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6,145平方米的建築物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我們正在辦理額外16項總建築面積約64,862平方米的建築物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根據綿陽市游仙區房產管理局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取得該額外16項建築物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對於六項仍在興建的建築物或單位，我們已取得四項建築物或單位的建築批文，以及正在辦理餘下兩項建築物或單位的相關建築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游仙規劃分局及綿陽市游仙區城鄉規劃建設和住房保障局因缺乏該等證書或批文而執法的可能性極微。

我們在取得中國建築法律所規定的建築批文前開始在我們的金鑫、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內興建若干生產車間或其他配套設施。然而，根據汶川地震災害恢復重建條例及國土資源部關於實行保障災後恢復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經審批地震災後恢復重建項目用地可於辦理獲取建設批文的過程中按照土地用途的整體規劃使用，而經審批地震災後恢復重建項目用地的相關批文可於項目施工期間取得。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一節。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該等項目屬於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項目，因此獲准於取得有關建築批文前開始建設工程施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未能獲取施工批文或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詳情以及有關批文及證書的狀況：

		金鑫設施	銅鑫設施	保和新世紀設施	湘北設施
已落成建築物	地點	四川省綿陽農科區松垭鎮	四川省綿陽游仙工業園	四川省綿陽游仙工業園	-
	建築物的描述	總建築面積約13,881平方米的8幢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約305平方米的4幢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約50,676平方米的4幢建築物	-
	建築批文的狀況	已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
在建建築物	地點	-	-	四川省綿陽游仙工業園	湖南省汨羅汨羅工業園
	建築物的描述	-	-	總建築面積約2,020平方米的2幢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約7,296平方米的4幢建築物
	建築批文的狀況	-	-	未取得	已取得
	房屋所有權證的狀況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受汶川地震災害恢復重建條例保障	是	是	是	否	
已取得的政府確認	確認日期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8月13日	-
	政府機關的身分	綿陽市游仙區房產管理局	綿陽市游仙區房產管理局	綿陽市游仙區房產管理局	-
			2013年8月14日 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游仙規劃分局	2013年8月13日 綿陽市游仙區城鄉規劃建設和住房保障局	
			2013年8月14日 綿陽市城鄉規劃局游仙規劃分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政府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其不太可能被上級機關質疑。

有關我們不遵守物業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合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我們所佔用的若干樓宇的有效產權，且我們在取得必要建設批文之前已開始建設若干樓宇，以及我們正在就若干設施現或將所在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各節。

有關估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權益外，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環保事宜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與業務有關的環境污染。本集團致力於遵從對環境負責的做法，並已採取措施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風險。本集團監察自身是否符合與噪音和固體廢物排放有關的適用環境法規，並根據適用法規設立了環境控制系統。

我們的環境控制系統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包括除塵系統、煙氣還原系統和污水處理系統。除塵系統及煙氣還原系統用於去除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產生的煙塵，而污水處理系統則用於處理和處置污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毋須取得許可證或批文以安裝或使用該等設備作為我們環境控制系統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已採納環保手冊以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相關事宜，包括廢物管理的標準程序。我們亦在各營運附屬公司設有一名環境主任，確保實施和符合環保手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產生的環保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20,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當中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是為我們的設施購買及安裝環保系統而產生。我們估計於2013年所產生的環保成本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並預算於2014年上半年產生環保成本人民幣10,400,000元。環保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3,700,000元大幅增至2012年人民幣20,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新銅鑫設施建立環境控制系統。我們於2013年所產生的環保成本主要用於改善我們湘北設施的現有環境控制系統及環保設備。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計劃為新的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建立環境控制系統及購買環保設備，以及進一步改善湘北設施的現有環境控制系統及環保設備。我們打算購

買「防爆低壓污染物除塵器」及「高溫煙氣引導系統」，以改善湘北設施的除塵和煙氣還原系統，於2013年最後一個季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8,300,000元。至於我們的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我們打算為各設施購買及安裝「空氣交換及煙霧淨化系統」，於2014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預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一 合規」一節所述的違規事宜，本集團所有設施及產品均符合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我們從未遭遇涉及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規的任何重大罰款或法律訴訟，亦無任何受威脅提出或未決的訴訟，包括由任何環境監管當局提起的訴訟。

有關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一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了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關於本身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問題的待決索賠或索賠威脅，亦無就此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賠。

有關我們的專有技術的資料，見「一 研究及開發」。

法律訴訟

現時並無未決或受威脅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亦無牽涉我們認為其結果可能個別或整體對自身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合規

本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並持有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遵守適用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故（不論個別或集體而言）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以及我們將會在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整頓工作的進度。

不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湖北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間沒有為其僱員作出任何生育保險供款，而保和新世紀在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沒有為其部份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根據僱員工作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而不是有關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p> <p>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有關社會保險的應付總額為約人民幣600,000元。</p>	<p>這項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當地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僱員對社會保險計劃的接受程度不一，以及中國地方機關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p>	<p>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倘我們未能悉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有關當局可能勒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清付款項及(i)就2011年7月1日之前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倘規定期限內未清付款項，有關當局可以由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保款項0.2%的附加費；及(ii)就2011年7月1日或之後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有關當局可以由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款項0.05%的附加費。此外，倘規定期限內未清付款項，有關行政部門可能向我們徵收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汨羅社會勞動保險事業管理站、汨羅市工傷保險基金管理服務中心、汨羅市就業服務局及汨羅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服務中心於2013年7月26日發出書面確認。綿陽市游仙區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及綿陽市涪城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分別於2013年8月12日及8月13日發出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我們無須面臨任何行政處分。政府機關推翻或廢除該等確認的風險不大。</p> <p>根據獨立研究、向上述機關的人員進行的訪問及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供款未嚴格遵守相關法例，但地方機關要求我們清付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機會很低。</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這項不合規情況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要求支付這筆款項的風險不大。</p>

防範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 補救方法及措施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懲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負責糾正的 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我們已於2013年11月申請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彼等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根據綿陽市游仙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汨羅市工傷保險基金管理服務中心、汨羅市就業服務局、汨羅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服務中心、汨羅市社會勞動保險事業管理機構，以及綿陽市涪城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的書面回覆，於社會保險計劃下的供款計算基礎每年只可調整一次，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已請求就保和泰越、保和新世紀、銅鑫、金鑫及湘北再次提交我們的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來自有關部門的再次提交申請通知。</p>					

不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自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4月止，我們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政府機關負責的僱員住房公積金計劃。自2013年5月起至2013年9月，我們僅為部份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2013年10月開始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p> <p>而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根據僱員工作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而不是有關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為我們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p> <p>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所需供款而應付的未付供款約人民幣1,400,000元。</p>	<p>這項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當地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接受程度不一，以及中國地方機關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p>	<p>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勒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清付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其中一名僱員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勞資糾紛的訴訟上勝訴，我們可能須向該僱員清付未支付的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僱員（包括不受我們僱用者）有權要求我們作出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於2013年4月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p> <p>綿陽市游仙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綿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岳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汨羅市管理部分別於2013年8月13、14及15日發出確認。政府根據該等確認，我們無須面臨任何行政處分。政府機關推翻或廢除該等確認的風險不大。</p> <p>根據獨立研究、向上述機關的人員進行的訪問及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確認為，該等確認為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p> <p>我們已於2013年11月申請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彼等作出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岳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汨羅市管理部、綿陽市游仙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綿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回覆，於住房公積金計劃下的供款計算基礎每年只可調整一次，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已請求就保和泰越、保和新世紀、銅鑫、金鑫及湘北再次提交我們的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來自有關部門的再次提交申請通知。</p> <p>於2013年10月26日，俞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倘若我們因未付的任何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主管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付款，則會向我們作出全數補償。</p> <p>我們打算通過向僱員提供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的相關培訓，以預防類似的不合規事故再次發生，並於2013年9月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提供相關培訓。</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未嚴格遵守相關法例，但地方機關要求我們清付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機會很低。</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這項不合規情況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要求支付這筆款項的風險不大。</p>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採納及頒布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8條，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布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若配套環境保護設施未依法建成、未經過驗收、未通過驗收，項目主體工程就正式投產或交付使用，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或環境保護管理機關勒令停產或停用，及可能被罰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款項。</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採納及頒布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8條，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布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若配套環境保護設施未依法建成、未經過驗收、未通過驗收，項目主體工程就正式投產或交付使用，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或環境保護管理機關勒令停產或停用，及可能被罰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款項。</p>	<p>這項不合規情況是由於在相關時間當地管理層不熟識相關監管規定，以及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的申請程序較預期長。</p>	<p>涉及我們在金鑫設施的現有銅線材生產線的一項設備提升項目在取得所需的環境評估批文及竣工驗收前於2010年9月開始生產。</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該項目並無嚴格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但我們遵地方當局處罰的可能性極微，而且我們取得所需的竣工驗證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p>
<p>我們已於2013年8月20日取得綿陽市地方環境局發出的所需環境評估批文。我們已提交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申請，並已於2013年11月25日取得所需竣工驗收。</p>	<p>我們已於2013年8月20日取得綿陽市地方環境局發出的所需環境評估批文。我們已提交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申請，並已於2013年11月25日取得所需竣工驗收。</p>	<p>我們打算通過向僱員提供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的相關培訓，以預防類似的不合規事故再次發生，並於2013年9月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提供相關培訓。</p>	<p>我們已於2013年8月20日取得綿陽市地方環境局發出的所需環境評估批文。我們已提交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申請，並已於2013年11月25日取得所需竣工驗收。</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此項不合規事宜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徵收罰款的風險不高。</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此項不合規事宜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徵收罰款的風險不高。</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湖北於獲取建築批文前已於2013年6月開始建設總建築面積約7,296平方米的某些配套設施。</p>	<p>這項不合规情況是由於在相關時間當地管理層不熟識相關監管規定。</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湖北可能被有關當局勒令暫停施工。影響規劃但仍可補救的工規程，須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矯正，同時繳納不少於建築項目總成本5%但不多於10%的罰款；影響規劃但不可補救的工規程，須於規定期限內拆除或被沒收任何產品及非法收益作為懲罰，同時須繳納不多於建築項目總成本10%的罰款，而此項不合规事宜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985,000元。</p>	<p>湖北已取得土地規劃批文、建築規劃批文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汨羅工業園區國土規劃局及汨羅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建設房產局分別於2013年8月15日發出確認，表明我們無須面臨任何行政處分。政府其他機關推翻或廢除該等確認的風險不大。</p> <p>根據獨立研究、向上述機關的人員進行的訪問及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確認是由主管的中國機關發出。</p> <p>我們打算通過向僱員提供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的相關培訓，以預防類似的不合规事故再次發生，並於2013年9月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提供相關培訓。</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湖北某些工程並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但是我們被地方當局規定停止施工及罰款的可能性極微，而且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此項不合规事宜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當局徵收罰款的風險不高。</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防範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方法及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我們於2013年8月作為借款人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涉及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其他公司之間互有貸款及墊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應收中國其他公司的款項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00,000元及零，而應付中國其他公司的款項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供予中國其他公司的貸款及墊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元。</p>	<p>這項不合规情況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徵收相等於貸款人所得收入至五倍的罰款。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償還該等貸款及墊款的未償還金額。此外，我們或會遭處以相當於我們源自違反貸款通則貸款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p>	<p>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及2013年11月25日作出確認，表明其主要業務並非貸款業務，亦不依賴貸款利息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而其提供予銅鑫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其承諾不會要求提前還款、終止協議或尋求通過訴訟或仲裁使貸款作廢。其進一步承諾，即使貸款被宣佈無效，只要貸款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當局的特別命令，其亦不會尋求提前還款。</p> <p>我們將不會在違反貸款通則的情況下借入或貸出任何進一步的貸款或墊款。我們已於2014年1月使用委託貸款取代來自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以及悉數償還向我們作出的所有其他有關貸款及墊款。我們向其他公司作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已悉數支付。</p>	<p>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英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的法院先例，來自非金融機構貸款人的貸款及/或墊款仍然有效，但條件是(a)貸款人的主要業務不得為貸款業務及(b)貸款人並不依賴於貸款所得利息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基於上文所述及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的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及墊款被宣告無效的風險不大。</p> <p>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計入來自綿陽富樂的貸款，我們取得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2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p>

為求強化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於2013年1月委託北京華遠智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華遠智和」）就我們會計和管理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的充足性提供意見。華遠智和是羅申美國際(RSM International)於大中華地區的諮詢機構，擁有逾40家國有企業及125家上市公司的客戶群，並具備提供交易支援、風險管理、資本市場及企業服務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華遠智和由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2月8日已進行第一輪實地審閱。該審閱完成後，華遠智和每月與我們進行電話會議，討論由華遠智和所建議補救措施的狀況。在2013年11月，華遠智和進行了一周的實地跟進審查。下表載列華遠智和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以及我們的實施狀況：

重大發現	建議	實施狀況
由於我們近期的重組，我們並無明確的組織架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並無分工。	我們應設立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清晰界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職責。管理層成員應定期檢討彼等各自的職責及立即更新工作職責，以配合我們的發展或變動。	於2013年7月，我們採納了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清晰界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我們並無正式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其他委員會。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該等委員會的憲章正在編製中。	我們應根據上市規則儘快成立董事會，以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委任非獨立董事，界定董事會各董事的職責以及董事會會議的形式。我們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建議責任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於2013年8月，我們向董事會委任額外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了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相關職權範圍。我們將於上市前遵照上市規則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重大發現	建議	實施狀況
我們並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效管理及批核制度。	<p>我們應根據上市規則制定管理關聯方交易及重大交易的制度。</p> <p>我們應清晰界定關聯方及實施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批核過程以及披露程序。我們應定期要求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填寫問卷，以獲取關聯方交易的最新資料。有關資料應立即提交至我們的財務部。</p>	於2013年9月，我們採納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清晰界定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並設立關聯方交易的確認、批核、監督及披露程序。
我們並無正式的資訊披露程序或標準化清單，以確保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及充分的披露。	我們應擁有完整的財務報表披露程序，包括標準化資訊披露清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管理層應定期檢討資訊披露清單以確保合規及披露的準確性。此外，應委任指定人員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於2013年9月，我們採納了資訊披露管理政策，及就香港的相關披露法規安排培訓相關管理層人員。

重大發現	建議	實施狀況
我們並無有關對沖交易的充足審核及批核程序。	金鑫及湘北應擁有制定審核及批核程序的對沖政策。該政策應包括對沖事項的詳情、相關風險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任何詳情。	於2013年9月，我們採納對沖政策。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原材料」一節。
我們並無對我們的銀行貸款條款的合規進行充分監督。	我們應加強對我們的銀行貸款契諾合規的監督及指定人員監察合規情況。倘發生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需要在潛在違反發生前獲取相關銀行的書面同意。	於2013年9月，我們採納了貸款管理政策。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華遠智和的審閱遵循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指引手冊(如適用)。此外，華遠智和已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是否已採取內部政策及程序，識別並記錄所發現的問題，以及測試與執行內部控制計劃，以評估其有效性。

華遠智和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會引致不合規事件的任何重大漏洞。

此外，我們已編製一份許可和審批要求檢查清單，並已由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審閱。我們亦已指派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按照檢查清單密切監察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合規情況。陳偉先生並負責通過監察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批文的即將到期日及適時統籌編製和提交相關續期申請及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從而監督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續期事宜，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且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均為有效。我們亦已成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另外，我們已委聘瑛明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中國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的僱員每年舉辦合規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適用於我們的現行法律及法規、達成我們所持有或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條件的責任、合規的重要性與不合規的後果、改善合規並確保在實務中執行相關規則的方法的了解。此外，為預防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上文概述的內部控制措施是特意為加強我們對地方規則及法規的了解而設計。我們已實施上述補救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以符合我們所持有的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向我們所施加的監管及法律規定。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偉先生負責監察該等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所施加的該等監管及法律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並將得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我們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將監察該等監管及法律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

鑑於這些不合規事故的原因及其對我們造成的法律、營運及財務影響，以及鑑於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於足夠及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適合上市。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